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意（2023）第346-1号

致：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田新材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王小东、王林、杨帆（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金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2）第443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2）第443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2）第43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2）第439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2022）第443-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2022）第443-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意（2022）第443-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

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号）等相关规定，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3）第346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3）第347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交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鉴于容诚会计所于2023年3月15日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9号，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7号）等专项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2)第443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2)第4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2)第443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2)第4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2)第443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2022)第4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金田新材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金田新材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金田新材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金田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田新材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田新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材料，1)方文彬、方文翔各自持有金田集团 50% 股份，其父方崇钿为金田集团法定代表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多家企业，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重庆包材、云阳包材、宁夏金田等部分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3)金田集团及方崇钿曾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多次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且有多条被执行记录。请发行人提供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2）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等历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和所涉金额，相关情形目前是否消除，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承担连带责任；（3）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抵押，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

费用的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查询，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亲属范围系按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核查同业竞争的亲属范围，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界定范围予以界定，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下同）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外，下同）共计 25 家，其中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15 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 10 家，该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均不存在关系。实际控制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信息等情况具体如下：

1、方兴创投

企业名称	桐城市方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8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815万元，占比54.67%；尤圣隆等35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1,505万元，占比45.33%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 财务数据（单 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3,320.65	3,715.90	3,451.92
	负债	—	396.00	132.00
	所有者权益	3,320.65	3,319.90	3,319.9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0.75	0.02	-0.06
	净利润	990.75	1,319.98	0.06

方兴创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方兴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无经营业务。方兴创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金田创投

企业名称	桐城市金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817万元，占比62.01%；尤圣聪等39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1,113万元，占比37.99%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 财务数据（单 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2,933.55	3,048.95	2,988.78
	负债	—	118.72	58.56
	所有者权益	2,933.55	2,930.23	2,930.2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0.15	-0.01	-0.11
	净利润	442.52	585.61	0.11

金田创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田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无经营业务。金田创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3、金田集团

企业名称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19日			
股权结构	方文翔持有10,400万元，占比50%；方文彬持有10,400万元，占比50%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49,219.81	47,651.20	40,646.53
	负债	39,749.25	37,150.76	28,449.08
	所有者权益	9,470.56	10,500.44	12,197.45
	营业收入	316.22	533.04	463.45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1,352.65	2,230.11	2,036.22
	净利润	-1,029.88	-1,697.01	-556.28

其中，上述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134.61	87.41	76.45
其中：职工薪酬	55.19	63.68	36.97
诉讼费	77.69	13.44	0.00
财务费用	1,218.04	2,142.70	1,959.78
其中：利息支出	1,217.99	2,142.52	1,962.28
合计	1,352.65	2,230.11	2,036.22

报告期，金田集团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诉讼费，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产生的原因：由于金田集团历史上曾提供对外担保而产生了担保责任，为履行担保义务，金田集团通过以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贷款解决了部

分资金来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5,350 万元，该银行借款均提供了抵押物，金田集团实控人方氏家族已对银行借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4、温州房开

企业名称	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26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0万元，占比60%；李敏坚持有1,000万元，占比20%；应雪持有1,000万元，占比2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工业项目投资、市场开发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4,151.82	4,054.05	4,609.92
	负债	0.65	-23.19	399.50
	所有者权益	4,151.17	4,077.24	4,210.41
	营业收入	1,749.08	14.29	—
	营业成本	1,606.80	23.45	—
	期间费用	38.36	55.38	15.82
	净利润	73.93	-133.17	-15.53

温州房开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浙房开 1444 号，贰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1）龙港彩虹大厦（总占地面积约 14 亩），已于 2009 年竣工交付，目前尚有部分自持物业未销售；（2）金田方鑫大厦（总占地面积约 6 亩），已于 2013 年竣工交付，现已销售完毕。其自 2013 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2022 年收入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收入。目前温州房开无大额负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5、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7日			
股权结构	温州房开持有3,8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市场设施开发，仓储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0,733.78	10,773.01	11,194.09
	负债	7.43	-76.28	322.00
	所有者权益	10,726.35	10,849.30	10,872.09
	营业收入	—	553.89	1,060.95
	营业成本	—	535.96	867.66
	期间费用	40.27	36.61	117.58
	净利润	-122.95	-22.79	16.97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宿迁KF07524，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①金田·湖畔春天一期（总占地面积约29亩），已于2012年竣工交付，现已全部销售完毕；②金田·湖畔春天二期（总占地面积约20亩），已于2016年竣工交付，现已全部销售完毕。其自2016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开发房产的尾盘及车位销售收入。目前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无大额负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6、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7日			
股权结构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0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05.87	8,505.10	10,448.70
	负债	6,489.68	7,484.00	8,700.39
	所有者权益	1,216.19	1,021.10	1,748.31
	营业收入	1,074.73	1,382.10	453.26
	营业成本	805.72	1,941.87	393.55
	期间费用	40.24	50.44	58.84
	净利润	195.09	-727.22	-11.5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浙房温综字第03952号，有效期至2017年3月23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龙港中环大厦（总占地面积约16亩），已于2016年竣工交付，目前尚有部分商铺、车位未销售完毕。其自2016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及房屋租金收入。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发行人）的应付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7、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8日			
股权结构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28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凭相关资质证执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922.26	3,202.20	3,283.60
	负债	827.17	1,121.60	1,070.75
	所有者权益	1,095.09	2,080.60	2,212.85
	营业收入	99.71	755.17	86.10
	营业成本	180.95	854.96	104.52
	期间费用	53.57	28.41	42.25
	净利润	-985.50	-132.25	-135.25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

定资质证书》（编号：3235132，叁级资质，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8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金田·滨江首府（总占地面积为48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2年竣工交付，二期已于2015年竣工交付。目前尚有一栋房屋出租用于开办幼儿园，其余全部销售完毕。其自2015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及房屋租金收入。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债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发行人）的借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8、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2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持有1,0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购销，食品添加剂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9、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1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持有1.1亿元，占比5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000万元，占比4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经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9,000.05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9,000.05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0.05	—	—
	净利润	0.05	—	—

10、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香巴佬”）

企业名称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22日			
股权结构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500万元，占比75%；方文彬持有475万元，占比23.75%；项文静持有25万元，占比1.2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14,608.05	9,976.71	9,521.81
	负债	5,615.84	9,627.83	9,167.48
	所有者权益	8,992.20	348.87	354.33
	营业收入	2,000.68	1,775.54	1,124.61
	营业成本	1,884.19	1,435.18	840.57
	期间费用	470.69	342.34	331.36
	净利润	-356.67	-5.45	-45.6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负债是为满足自身经营而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11、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香巴佬”）

企业名称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0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3,0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14,982.54	10,494.45	6,927.78
	负债	9,268.56	5,838.47	4,249.39
	所有者权益	5,713.98	4,655.97	2,678.39
	营业收入	10,012.07	9,522.54	7,674.47
	营业成本	8,094.88	7,685.44	6,443.65
	期间费用	644.21	672.81	484.70
	净利润	1,058.01	977.59	657.52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负债是为满足自身经营而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12、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5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肉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豆制品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宰杀、分割、冷冻、储藏、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98.54	120.55	165.92
	负债	35.83	61.68	55.13
	所有者权益	62.71	58.87	110.80
	营业收入	367.02	317.26	382.88
	营业成本	280.29	254.18	272.80

	期间费用	79.95	113.87	116.25
	净利润	3.84	-52.30	-7.24

13、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57.25	72.52	—
	负债	20.51	34.07	—
	所有者权益	36.74	38.45	—
	营业收入	70.97	58.64	—
	营业成本	65.94	62.00	—
	期间费用	6.73	58.17	—
	净利润	-1.71	-61.55	—

14、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0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5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15、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12月4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0.80万元，占比60%；方文翔持有63.60万元，占比20%；方文彬持有63.60万元，占比20%			
营业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配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67.50	168.37	161.57
	负债	—	10.30	13.00
	所有者权益	167.50	158.07	148.57
	营业收入	16.19	15.60	15.45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5.59	6.09	5.69
	净利润	9.43	9.50	9.08

16、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12月4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1万元，占比56.10%；方文翔持有63万元，占比21.95%；方文彬持有63万元，占比21.95%			
营业范围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文件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626.98	641.63	646.58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626.98	641.63	646.58
	营业收入	12.86	12.24	12.24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25.50	17.20	17.00
	净利润	-14.65	-4.95	-6.54

17、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方超持有400万元，占比80%；李敏坚持有100万元，占比2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2,252.97	1,945.03	1,437.02
	负债	1,850.00	1,510.00	970.00
	所有者权益	402.97	435.03	467.0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32.07	31.99	32.98
	净利润	-32.07	-31.99	-32.98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的负债系由方文翔、李敏坚、黄铮怡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由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取得贷款，用于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及家庭资金需求。截至2023年3月31日，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1,850万元，方氏家族已对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之“（1）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8、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	李敏坚持持有160万元，占比80%；方超持有40万元，占比20%			
营业范围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1,134.23	1,156.19	4,428.62
	负债	950.00	950.00	4,200.00
	所有者权益	184.23	206.19	228.62
	营业收入	15.00	15.50	18.00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36.01	37.94	264.52
	净利润	-21.95	-22.44	-254.94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负债系由方文翔、李敏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由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从恒丰银行、中信银行取得贷款，资金用于银行借款的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950万元，方氏家族已对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之“（1）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9、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鑫典当”）

企业名称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6月22日			
股权结构	方崇钿持有400万元，占比80%；黄杨芬持有60万元，占比12%；李敏坚持持有20万元，占比4%；应雪持有20万元，占比4%			
营业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在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质押典当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705.26	686.77	653.94
	负债	8.12	9.81	12.20
	所有者权益	697.14	676.96	641.74
	营业收入	54.76	59.69	66.63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34.06	20.15	25.70
	净利润	20.18	35.22	33.84

方鑫典当持有 2020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33012A10088），有效期限 6 年；2007 年 12 月 7 日温州市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温公特 2007 字第 16 号）。方鑫典当以其自有资金开展典当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0、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2日			
股权结构	李敏坚持有250万元，占比50%；应雪持有250万元，占比5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454.56	456.42	5,598.49
	负债	0.34	0.34	5,140.34
	所有者权益	454.22	456.09	458.15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1.86	2.07	1.33
	净利润	-1.86	-2.07	-1.33

21、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4日			
股权结构	杨佳雯持有197.6万元，占比52%；闻卫娣持有152万元，占比40%；杨国民持有30.4万元，占比8%			
营业范围	服务：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妆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127.62	127.62	127.62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127.62	127.62	127.6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22、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企业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7日			
股权结构	经营者为杨国民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范围	建材、五金批发兼零售。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23、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7日			
股权结构	方文洁持有1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化妆品、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16.04	16.04	16.04
	负债	5.00	5.00	5.00
	所有者权益	11.04	11.04	11.04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24、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7日			
股权结构	应杰持有770万元，占比70%；温竹持有330万元，占比30%			
营业范围	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8,598.21	12,098.60	12,767.76
	负债	8,034.52	11,034.52	11,034.52

	所有者权益	563.69	1,064.07	1,733.24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500.39	669.16	670.99
	净利润	-500.39	-669.16	-670.99

其中，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0.06	0.00	0.06
财务费用	500.33	669.16	670.94
其中：利息支出	500.35	669.17	671.00
合计	500.39	669.16	670.99

江苏朗博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产生的原因：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合计 8,000 万元，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周转，该借款均提供了抵押物，金田集团实控人方氏家族已对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25、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企业名称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股权结构	经营者为应雪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范围	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中：

(1) 方兴创投和金田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利润来源为发行人的分红；

(2) 金田集团、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3) 温州房开、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从事房产开发期间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温州房开自 2013 年之后、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和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之后、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5 年之后，均无新增房产开发项目。上述企业除自持部分车位、物业外，历史上所开发的房产项目均已销售完毕；

(4) 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品加工、销售业务；

(5) 方鑫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具有典当经营许可资格，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小；

(6) 其他企业均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外，下同）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关于列示资金流水的说明

(1) 根据资金流水的重要性水平，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流水逐笔汇总，并分别按照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进行区分；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各单体，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各企业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互转、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之间划转资金的情形。为更加清晰的反映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整体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视同为一个整体，并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互转和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划转资金抵消后，列示单笔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情况并予以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互转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互转情况》；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单笔在 20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汇总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单笔低于 20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汇总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流入流出的合并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净流入主要的交易对手/性质为：（1）从方氏家族净流入资金 23,861.11 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系转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发行人分红所得）；（2）金田新材净归还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5,982.99 万元；（3）经营性收支净流入 4,008.28 万元；（4）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收到股权出资款 9,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现金净流入 42,852.3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净流出主要的交易对手/性质为：（1）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5,320.78 万元；（2）支付其他往来款（民企、国企、个人）18,942.37 万元，其中：民企往来主要为偿还委托借款及转贷款，国企往来主要为偿还债务，个人往来主要为偿还个人借款；（3）支付担保代偿款 16,504.42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现金净流出 40,767.57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流入和流出不存在异常情

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年度发生额大于 50 万元的公司）的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注1】	支出【注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1、往来款	40,478.86	35,571.33	4,907.53	75,774.93	76,745.14	-970.21	88,074.60	81,110.19	6,964.41	10,901.72
(1)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8,967.29	32,984.30	5,982.99	5,982.99
(2) 方氏家族	20,396.06	13,066.23	7,329.83	23,628.93	13,116.95	10,511.97	12,522.31	6,503.00	6,019.31	23,861.11
(3) 其他-民企	19,910.00	22,379.80	-2,469.80	50,655.00	60,004.52	-9,349.52	33,840.00	33,634.81	205.19	-11,614.13
① 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3,910.00	4,870.00	-9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	-1,960.00
A贷款事项	3,060.00	4,520.00	-1,4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2,950.00	2,950.00	-	-2,460.00
B资金拆借	850.00	350.00	500.00	-	-	-	50.00	50.00	-	500.00
② 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509.80	-1,509.80	2,595.00	9,554.52	-6,959.52	7,100.00	7,394.81	-294.81	-8,764.13
A贷款事项	-	-	-	400.00	6,0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	-5,600.00
B资金拆借	-	-	-	2,095.00	2,220.32	-125.32	1,500.00	1,794.81	-294.81	-420.13
C偿还债务	-	1,509.80	-1,509.80	100.00	1,334.20	-1,234.20	-	-	-	-2,744.00
③ 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	47,110.00	48,500.00	-1,39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1,290.00
A贷款事项	-	-	-	45,100.00	47,000.00	-1,900.00	-	-	-	-1,900.00
B资金拆借	16,000.00	16,000.00	-	2,010.00	1,500.00	51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610.00
④ 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400.00	-	400.00	400.00
A贷款事项	-	-	-	-	-	-	400.00	-	400.00	400.00
(4) 其他-国企	36.00	125.30	-89.30	100.00	2,315.67	-2,215.67	740.00	1,948.08	-1,208.08	-3,513.04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注1】	支出【注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①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89.30	-89.30	-	315.67	-315.67	-	588.08	-588.08	-993.04
②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	-	-	-	-	400.00	-400.00	-	-	-	-400.00
③惠水县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④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500.00	-500.00	-	120.00	-120.00	-620.00
⑤贵州濠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100.00	500.00	-400.00	200.00	700.00	-500.00	-900.00
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	36.00	36.00	-	-	-	-	-	-	-	-
⑦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540.00	540.00	-	-
(5)其他-个人	136.80	-	136.80	1,391.00	1,308.00	83.00	2,005.00	6,040.00	-4,035.00	-3,815.20
①陈小丹	-	-	-	-	-	-	850.00	3,680.00	-2,830.00	-2,830.00
②贾敏	-	-	-	-	-	-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③黄世领	-	-	-	510.00	510.00	-	-	-	-	-
④陈新新	-	-	-	510.00	510.00	-	-	-	-	-
⑤庄君国	-	-	-	-	-	-	150.00	150.00	-	-
⑥孙建华	-	-	-	-	-	-	-	210.00	-210.00	-210.00
⑦闻卫娣	136.80	-	136.80	371.00	38.00	333.00	5.00	-	5.00	474.80
⑧鲁涛生	-	-	-	-	250.00	-250.00	-	-	-	-250.00
2、金融机构借款	45,307.00	49,974.18	-4,667.18	35,305.00	30,048.05	5,256.95	37,610.00	43,520.57	-5,910.57	-5,320.78
3、担保代偿款	300.00	12,670.12	-12,370.12	—	2,449.90	-2,449.90	20.00	1,704.40	-1,684.40	-16,504.42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注1】	支出【注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4、经营性收支	16,953.35	13,272.70	3,680.65	14,167.58	14,723.93	-556.35	13,736.28	12,852.29	883.98	4,008.28
(1) 经营性收入【注2】	16,847.99	110.00	16,737.99	13,753.39	183.18	13,570.22	12,686.02	14.10	12,671.92	42,980.12
(2) 经营性支出【注3】	105.36	12,320.58	-12,215.22	195.38	12,792.39	-12,597.01	135.19	10,992.23	-10,857.04	-35,669.28
(3) 工程款【注4】	-	842.12	-842.12	94.48	1,693.37	-1,598.89	-	1,005.96	-1,005.96	-3,446.97
(4) 押金保证金	-	-	-	124.33	55.00	69.33	915.07	840.00	75.07	144.40
5、其他	12,320.50	4,252.05	8,068.45	26,381.42	26,168.14	213.28	24,208.09	24,074.00	134.09	8,415.82
(1) 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注5】	9,000.00	-	9,000.00	-	-	-	-	-	-	9,000.00
(2)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收购款	-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3) 股权转让款	-	-	-	-	-	-	-	130.00	-130.00	-130.00
(4) 拆迁补偿款	-	-	-	-	-	-	193.04	-	193.04	193.04
(5) 金田创投分红款	444.60	480.95	-36.35	445.28	292.80	152.48	-	-	-	116.13
(6) 方兴创投分红款	1,085.10	1,481.10	-396.00	1,062.40	660.00	402.40	-	-	-	6.40
(7) 理财	1,790.80	2,290.00	-499.20	24,873.74	24,915.34	-41.60	24,015.05	23,944.00	71.05	-469.75
合计	115,359.70	115,740.36	-380.66	151,628.92	150,135.15	1,493.77	163,648.96	163,261.45	387.51	1,500.62

注 1：上表所列“收入”系指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收到的资金，“支出”系指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流出的资金，下同。

注 2：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房产处置收入和租赁收入，支出金额系取消交易退回货款。

注 3：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员工薪酬以及各项税费，收入金额系账户错误退回和取消交易退回货款。

注 4：主要系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新陆弘昊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

注 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为对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款。

3、关于资金流入流出事项的说明

(1) 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资金拆借、食品采购、叉车和托盘车销售导致，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3”之“一、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及“四、香巴佬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回复内容）。

(2) 与方氏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方氏家族之间资金往来为净流入。流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为方氏家族从金田新材取得的分红款、转让金田新材股权的转让款、出售资产获得的款项等；流出至方氏家族的资金系归还借款，归还的借款最终用途为支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偿还房贷、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购买理财等。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方文彬	4,431.81	4,408.08	12,056.00	7,539.00	3,989.34	2,003.00	6,527.06
方文翔	8,261.00	2,792.00	7,203.00	-	-	1,000.00	11,672.00
方晨	98.00	-	-	403.95	5,689.97	-	5,384.02
方超	1,050.00	1,050.00	2,310.00	2,300.00	40.00	1,000.00	-950.00
李敏坚	6,555.25	4,816.15	2,059.93	2,874.00	2,803.00	2,500.00	1,228.03
合计	20,396.06	13,066.23	23,628.93	13,116.95	12,522.31	6,503.00	23,861.11

①方文彬

2020 年流入 3,989.34 万元，主要来源为金田新材分红款（3,169.13 万元含持股平台分红）及方晨往来款 1,000 万元（来源于 2020 年桐城兴财股权转让款）；

2020 年流出 2,003 万元，最终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 2,000 万元。

2021 年流入 12,056 万元，主要来源为收到金田新材分红款 5,795.38 万元，安庆铭泓股权转让款 3,150 万元、皖岳投资股权转让款 2,996 万元，合计 11,941.38 万元；2021 年流出 7,539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 4,000 万元、转予方晨 1,261.04 万元用于偿还杭州市房产按揭贷款，差额 2,278 万元在 2022 年使用。

2022 年流入 4,431.81 万元，主要来源为金田新材分红款 4,144.22 万元（含持股平台分红）；2022 年流出 4,408.08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432.53 万元、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及相关利息 2,709.04 万元（差额部分为上年结余）。

②方文翔

2020 年流出 1,000 万元，最终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转让款。

2021 年流入 7,203 万元、2022 年流入 8,261 万元，合计 15,464 万元，主要来源为 2021 年取得金田新材分红款（5,059.38 万元）及安徽文投、安徽龙翼、桐城创投、汉彬洲投资、陶悦群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0,185 万元）；2022 年流出 2,792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支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及相关利息。

③方晨

2020 年流入 5,689.97 万元，主要来源为 2020 年中投嘉华、中投建华股权转让款合计 1,500 万元及桐城兴财的股权转让款（其中 4,000 万元）；2021 年流出 403.95 万元，用于方晨缴纳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④方超

2020 年流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海源海汇股权回购款，2021 年、2022 年流入、流出基本持平，主要为临时资金拆借。

⑤李敏坚

2020 年流入 2,803 万元、流出 2,500 万元，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主要为出售上海房产取得 2,050 万元、个人银行借款 390 万元及自有资金，流

出部分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偿还个人借款及留存待用。

2021 年流入 2,059.93 万元、流出 2,874 万元，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个人银行借款；流出部分 2,050.72 万元用于购买杭州金色海岸房产及装修款，其余购买理财及偿还个人借款。

2022 年流入 6,555.25 万元、流出 4,816.15 万元，主要为满足银行借款流水要求，进行的资金互转，发生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转入金额（万元）	转出金额（万元）	对手方
2022/8/31	47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9/1	-	47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9/30	3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8	-	3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207.25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166.21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185.24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55.8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2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6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4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4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4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45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31	-	95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38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	5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	38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2/2	2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2/6	-	2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4,607.25	4,607.25	-
----	----------	----------	---

2022年净流入1,739.10万元，主要为资金拆借，其流入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资金及个人银行借款。

(3) 与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简称“龙港启邦”，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县东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银行转贷、资金拆借所形成。

龙港启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表叔尤有多（方超姨奶奶的儿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有多
营业范围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塑料制品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 贷款事项	3,060.00	4,520.00	-1,4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2,950.00	2,950.00	-
A1	2,060.00	260.00	1,800.00	-	-	-	-	-	-
A2	-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	950.00	950.00	-
A3	1,000.00	1,000.00	-	-	-	-	-	-	-
A4	-	2,310.00	-2,310.00	-	1,000.00	-1,000.00	-	-	-
A5	-	-	-	-	-	-	2,000.00	2,000.00	-
B 资金拆借	850.00	350.00	500.00	-	-	-	50.00	50.00	-
B1	500.00	-	500.00	-	-	-	-	-	-
B2	350.00	350.00	-	-	-	-	-	-	-

B3	-	-	-	-	-	-	50.00	50.00	-
合计	3,910.00	4,870.00	-9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净流出，系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方氏家族、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提供转贷所形成。其中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000 万元，主要系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500.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300.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剩余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22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960 万元，主要系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转回至方氏家族，以及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2,31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最终转至方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偿还方氏家族借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A1.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方氏家族	-	1,000.00	①龙港启邦； 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方氏家族	260.00	260.00	①龙港启邦； 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③龙港启邦； ④方氏家族
方氏家族	-	800.00	①龙港启邦； 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方氏家族向银行申请个人借款 2,06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龙港启邦转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中 260.00 万元再次转至龙港启邦，由龙港启邦转回至方氏家族。

A2.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	------	------	----------	----------	--------

2020/12/9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①龙港启邦； ②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250万元）；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700万元）
2021/9/17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①龙港启邦； ②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7/15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	①龙港启邦； ②李敏坚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划转至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和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1 年 9 月 17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划转至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2 年 7 月 15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转至方氏家族，用于偿还方氏家族银行借款。

A3.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2/12/27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温州香巴佬	1,000.00	1,000.00	①龙港启邦； ②金田集团； ③温州香巴佬。

温州香巴佬向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金田集团，金田集团将资金划转至温州香巴佬。

A4.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1/6/28	中信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①龙港启邦； ②李敏坚； 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500万）。
2022/2/21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	①龙港启邦； ②方氏家族
2022/7/1	中信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	—	①龙港启邦； ②方氏家族； 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7/12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	①龙港启邦； ②方氏家族； ③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022/7/12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510.00	—	①龙港启邦； ②方氏家族； 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493万元）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500.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300.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剩余 20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46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1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88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46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2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转至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 51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2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493.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剩余 17.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

A5.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0/6/2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浙江香巴佬	1,000.00	1,000.00	①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②龙港启邦； ③温州房开； ④龙港启邦； ⑤温州香巴佬。

浙江香巴佬向泰隆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受托支付至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资金依次流转至龙港启邦、温州房开、

龙港启邦、温州香巴佬。

B 资金拆借

B1. 2022年12月27日，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龙港启邦借入500.00万元，用于归还金田集团恒丰银行借款。金田集团已于2023年1月6日归还该笔借款。

B2. 2022年12月28日，龙港启邦操作失误将350.00万元转入金田集团，金田集团当日退回。

B3. 2020年8月18日，温州房开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龙港启邦借入50.00万元，2020年8月27日归还完毕。

(4) 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龙港摩力”，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偿还债务所形成。

龙港摩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的表弟张李程（方超姨妈的儿子）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李程
营业范围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 贷款事项	-	-	-	400.00	6,0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
B 资金拆借	-	-	-	2,095.00	2,220.32	-125.32	1,500.00	1,794.81	-294.81

其中：本金	-	-	-	2,095.00	2,095.00	-	1,500.00	1,500.00	-
B1	-	-	-	1,005.00	1,005.00	-	-	-	-
B2	-	-	-	1,090.00	1,090.00	-	-	-	-
B3	-	-	-	-	-	-	1,500.00	1,500.00	-
其中：利息	-	-	-	-	125.32	-125.32	-	294.81	-294.81
C 偿还债务	-	1,509.80	-1,509.80	100.00	1,334.20	-1,234.20	-	-	-
合计	-	1,509.80	-1,509.80	2,595.00	9,554.52	-6,959.52	7,100.00	7,394.81	-294.8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净流出，系偿还债务所形成。其中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6,959.52 万元，主要系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贷款资金净流出至龙港摩力 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委托龙港摩力所贷恒丰银行款项、温州房开向龙港摩力净流出 1,234.20 万元用于向龙港摩力偿还其取得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2022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509.80 万元，主要系金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龙港摩力偿还其取得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2020/6/9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800.00	1,800.00
2020/6/10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900.00	1,900.00
2020/6/10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900.00	1,900.00
小计	—	—	5,600.00	5,600.00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7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400.00
小计	—	—	6,000.00	400.00

2019 年金田集团因需支付担保代偿款、偿还借款等事项存在资金需求，委托龙港摩力向恒丰银行申请借款 5,600.00 万元，由金田集团提供抵押，相关本金和利息均由金田集团偿付。

2020年6月，龙港摩力恒丰银行借款到期，温州房开向龙港摩力支付5,60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借款；同时龙港摩力向恒丰银行继续申请借款5,600.00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本金和利息均由金田集团偿付。

2021年5月，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贷款累计6,000.00万元，其中5,600.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委托龙港摩力所贷款项；剩余400万元临时拆借给龙港摩力使用，后于2021年6月1日归还金田集团。

B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支付方	收入	支出
2021年	金田集团	1,005.00	1,005.00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090.00	1,090.00
	小计	2,095.00	2,095.00
2020年	温州房开	1,500.00	1,500.00
合计		3,595.00	3,595.00

B1. 2021年6月10日，龙港摩力为日后申请银行借款满足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金田集团暂借900.00万元，当日归还完毕。2021年6月11日，龙港摩力因资金需求向金田集团借入105.00万元，2022年6月15日归还完毕。

B2. 2021年12月14日，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龙港摩力借入1,090.00万元，次日归还完毕。

B3. 2020年6月24日，龙港摩力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温州房开暂借1,200.00万元，2020年6月29日归还完毕。2020年12月14日向温州房开暂借300.00万元，2020年12月16日归还完毕。

C 偿还债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为帮助金田集团解决该笔债务，龙港摩力自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了债权收益权，并取得了处置权，金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龙港摩力偿还了前述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资金支付方	金额（万元）
2022 年	金田集团	570.00
	温州房开	139.80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小计	1,509.80
2021 年	温州房开	1,334.20
合计		2,844.00

注：2021 年龙港摩力向温州房开退回 100 万债权款。

（5）与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旭大商贸”，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县旭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转贷、资金拆借所形成。

旭大商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表叔尤有多（方超姨奶奶的儿子）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有多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贷款事项	—	—	—	45,100.00	47,000.00	-1,900.00	—	—	—
B资金拆借	16,000.00	16,000.00	—	2,010.00	1,500.00	51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	47,110.00	48,500.00	-1,39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390.00 万元，其中：贷款事项净流出 1,900.00 万元系转贷形成，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借款受托支付至旭大商贸，转贷金额与转回金额差异 1,900.00 万元，系转至方氏家族，用以归还金田集团对方氏家族的欠款，方氏家族将款项用于购置杭州房产；资金拆借净流入 510 万元，系旭大商贸归还 2018 年从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拆借款项。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受托支付方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120.00	1,120.00	旭大商贸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475.00	1,475.00	旭大商贸
2021/03/05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30.00	2,230.00	旭大商贸
2021/03/05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50.00	2,250.00	旭大商贸
2021/03/04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50.00	2,250.00	旭大商贸
2021/01/19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170.00	—	旭大商贸
2021/01/19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500.00	—	旭大商贸
2021/06/01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570.00	570.00	旭大商贸
2021/01/19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00.00	1,970.00	旭大商贸
2021/06/01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480.00	1,480.00	旭大商贸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5/27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合计	—	—	22,745.00	20,845.00	—
2021 年度通过旭大商贸转贷的贷款金额			22,745.00	20,845.00	—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受托支付方
2021年通过旭大商贸转贷而发生的资金流水额			47,000.00	45,100.00	—

2021年，贷款金额与转回金额差异1,900.00万元系转至方氏家族，用以归还金田集团对方氏家族的欠款，方氏家族将款项用于购置杭州房产。

B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出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2020年	金田集团	11,700.00	11,600.00
	温州房开	640.00	640.00
	江苏朗博	11,000.00	11,000.00
	小计	23,340.00	23,240.00
2021年	温州房开	2,010.00	1,500.00
2022年	江苏朗博	8,000.00	8,000.00
	温州房开	8,000.00	8,000.00
	小计	16,000.00	16,000.00

具体明细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本金（万元）	借出时间	偿还时间
旭大商贸	金田集团	700.00	2020.10.26	至2020年12月偿还完毕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5,000.00	2020.11.18	2020.11.18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6,000.00	2020.11.19	2020.11.19
旭大商贸	温州房开	640.00	2020.06.09	2020.06.22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0.10.26	2020.10.26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0.10.27	2020.10.27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3,000.00	2020.10.28	2020.10.28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1,500.00	2021.01.20	2021.01.20
金海金属	旭大商贸	510.00	2018.03.27	2021年3-4月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7.20	2022.07.20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7.25	2022.07.25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8.09	2022.08.09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8.10	2022.08.10

注1：2020年10月26日，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旭大商贸借入700.00万元，2020年11-12

月份金田集团通过自有账户偿还 600 万元，期初旭大商贸欠金田集团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注 2：2018 年 3 月 27 日，旭大商贸向金海金属借入 5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旭大商贸将此款项归还至温州房开，债权债务已结清。

(6) 与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委托贷款所形成。

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守强
营业范围	建筑材料、工艺礼品、塑料制品、纸张、电子产品、日用品、皮革制品、印刷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17 年，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办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为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 4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委托贷款用途为资金周转，2020 年借款到期，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按期偿还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7) 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6,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复元
营业范围	市政公共道路、水、电、园林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资产收储、棚户区改造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	---

2019 年，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年利率 4.35%；截至 2022 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8) 与惠水县人民政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惠水县人民政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对手	时间	收入	支出
金田集团	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	400.00
		2020 年	—	—
	惠水县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	600.00
		2020 年	—	—
	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	500.00
		2020 年	—	120.00
	贵州濠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100.00	500.00
		2020 年	200.00	700.00
合计			300.00	2,820.00

注：上表中收入 300 万元为账户错误退回。

2015 年，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惠水县人民政府申请 2,900.00 万元无息借款，惠水县人民政府通过惠水县工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惠水县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田集团提供资金支持，金田集团陆续将资金偿还至惠水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惠水县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贵州濠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9) 与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2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1 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因存在资金需求向温州房开借款 36.00 万元无息借款，2022 年 4 月 1 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10) 与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

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福苗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投资建设运营孵化器、小微园、印艺小镇、创新综合体、专业市场设施项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20 年 8 月 19 日，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存在资金需求向温州房开借款 540.00 万元无息借款，2020 年 9 月 2 日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11) 与自然人陈小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陈小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陈小丹，2007 年就职于平阳县敖江吉庆房地产中介所，2015 年离职后从事资金融通业务，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金田集团因存在资金需求 2018 年与陈小丹产生资金拆借，月息 0.7%。截至 2020 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陈小丹全部借款，

双方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陈小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与自然人贾敏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贾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贾敏，2013年至今就职于淄博东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负责具体经营。因其父亲贾怀清与方文彬系多年朋友关系，2019年12月30日，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贾敏借款1,000.00万元，2020年2月27日全部归还。2020年2月28日，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再次向贾敏借款1,000.00万元，2020年3月10日全部归还，双方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贾敏及其控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与自然人黄世领、陈新新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1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黄世领、陈新新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满足银行对个人存款指标的需求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黄世领，2011年至今从事海鲜批发业务，系方文彬表弟（方文彬舅舅的儿子）。陈新新，2012年至今系金田集团员工。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基于满足银行对个人存款指标需要，于2021年9月26日向黄世领支付510.00万元，当日黄世领转回至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27日分别向金田集团员工陈新新支付100.00万元和410.00万元，2021年10月12日、13日收回上述款项。报告期内，黄世领、陈新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与自然人庄君国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庄君国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庄君国银行转贷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庄君国，2004年至今系浙江华版电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负责具体经营。

庄君国与方文彬系多年朋友关系。庄君国向银行申请企业主经营贷款 15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受托支付至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当日转回至庄君国。报告期内，庄君国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5) 与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闻卫娣、杨国民夫妇（系方晨岳父母），2005 年至今系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华，2005 年至 2017 年系杭州五幸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2017 年后个人经商。鲁涛生，2013 年至今系杭州美琪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入和流出，主要系闻卫娣直接或通过朋友与其发生的往来，报告期内累计净流入 14.80 万元。报告期内，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除闻卫娣系方晨岳母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担保代偿款事项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因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控股”）和鲜八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八里”）提供担保，最终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支付担保代偿款（相关担保代偿事项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情况的说明”部分内容），支付担保代偿款汇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为瑞田钢业担保	300.00	10,172.12	-	1,540.00	-	750.00
为如意控股担保	-	2,148.00	-	78.50	20.00	260.00
为鲜八里担保	-	350.00	-	831.40	-	694.40

合计	300.00	12,670.12	-	2,449.90	20.00	1,704.40
----	--------	-----------	---	----------	-------	----------

注 1：2022 年收入 300 万元系保证金退回；

注 2：2020 年收入 20 万元系账户错误退回。

（1）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为瑞田钢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瑞田钢业由于经营不善于 2014 年 7 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连带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600.00	390.00	750.00	银行专户
温州房开	5,192.12	950.00	-	银行专户、法院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4,280.00	-	-	刘建平
合计	10,072.12	1,340.00	750.00	-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计支付金额与担保代偿款汇总表中“为瑞田钢业担保”支出项存在差额，原因为汇总表中“为瑞田钢业担保”支出项中：2022 年支出中含保证金 100 万元，2021 年支出中含保证金 200 万元，合计 300 万保证金已于 2022 年度收回。

如上表所列，因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担保代偿款主要支付至银行、法院外，涉及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8 日，刘建平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2022 年 11 月 17 日，刘建平受让了另一笔债权，该债权系方佳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刘建平支付了 4,280 万元款项。刘建平的具体情况及其受让债权包背景详见本题“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情况的说明”之“（2）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2）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为如意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意控股由于经营不善于 2020 年 7 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	78.50	240.00	银行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148.00	-	-	刘建平、张顺亮、卢晓曼、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48.00	78.50	240.00	-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合计支付金额与汇总表中“为如意控股担保支出”差额的 20 万元为账户错误退回。

如上表所列，因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担保代偿款除支付至金融机构外，涉及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刘建平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刘建平支付了 348.00 万元款项。

2022 年 7 月 27 日，王晓敏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王晓敏指定的张顺亮、卢晓曼个人账户支付了 1,000.00 万元款项。

刘建平、王晓敏等个人的具体情况及受让债权包背景详见本题“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情况的说明”之“(2) 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3) 鲜八里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与鲜八里基于工业厂房买卖而发生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金田集团为鲜八里买卖合同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加之金田集团为鲜八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鲜八里经营不善于 2018 年 12 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290.00	381.40	694.40	银行专户、专用代偿账户、光大金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房开	60.00	120.00	-	银行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	330.00	-	法院专户
合计	350.00	831.40	694.40	-

（三）关于资金流水中涉及的资金拆借、银行转贷、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资金拆借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借款均已清偿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且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等规定。但鉴于，双方之间的借贷行为系双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守信的原则且因借款方经营需要而发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因企业经营需要。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涉及《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出借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目前均已清偿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转贷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受托支付方	转贷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2022年度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2.07.15 -2023.07.15	龙港启邦	950.00	否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	460.00	2022.02.16 -2023.02.15		460.00	是
			510.00	2022.07.08 -2023.07.07		510.00	否
			460.00	2022.07.08 -2023.07.07		460.00	否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880.00	2022.06.29 -2023.06.29		880.00	否
	温州香巴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1,000.00	否
2021年度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1,170.00	2021.01.19 -2022.01.18	旭大商贸	1,170.00	是
			500.00	2021.01.19 -2022.01.18		500.00	是
			2,200.00	2021.01.19 -2022.01.18		2,200.00	是
			2,250.00	2021.03.05 -2022.03.04		2,250.00	是
			2,250.00	2021.03.04 -2022.03.03		2,250.00	是
			2,230.00	2021.03.05 -2022.03.04		2,230.00	是
			1,500.00	2021.05.27 -2022.05.26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2022.05.26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1,500.00	是

				-2022.05.27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1,500.00	是
			570.00	2021.06.01 -2022.05.30		570.00	是
			1,480.00	2021.06.01 -2022.05.30		1,480.00	是
			1,120.00	2021.06.02 -2022.05.30		1,120.00	是
			1,500.00	2021.06.02 -2022.05.30		1,500.00	是
			1,475.00	2021.06.02 -2022.05.30		1,475.00	是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1.09.17 -2022.09.17	龙港启邦	950.00	是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1.06.28 -2022.06.27		1,000.00	是
2020年度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2,700.00	2020.01.17 -2021.01.16	江苏朗博	2,700.00	是
			1,600.00	2020.01.19 -2021.01.18		1,600.00	是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1,400.00	2020.09.25 -2021.09.2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是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1,400.00	是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1,400.00	是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0.12.09 -2021.12.09	龙港启邦	950.00	是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2,500.00	2020.03.04 -2021.03.03	江苏朗博	2,500.00	是
			2,000.00	2020.03.05 -2021.03.04		2,000.00	是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	510.00	2020.11.20 -2025.11.19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510.00	是
			460.00	2020.11.20 -2025.12.24		460.00	是
	温州香巴佬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1,100.00	2020.08.13 -2021.08.12	江苏朗博	1,100.00	是
			1,400.00	2020.08.14 -2021.08.13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是
			1,500.00	2020.08.14 -2021.08.13		1,500.00	是
			1,000.00	2020.08.21 -2021.08.20		1,000.00	是
	松阳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松阳支行	1,000.00	2020.06.22 -2020.12.09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是
合计			49,875.00	-	-	49,875.00	-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发生的转贷行为中，贷款主体涉及金田集团、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6家企业，贷款银行涉及恒

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龙港支行、龙港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泰隆商业银行松阳支行6家银行。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转贷金额分别为20,920万元、24,695万元、4,260万元。其中：

2020年度、2021年度转贷所涉贷款本息（贷款银行为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松阳支行），以及2022年度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发放的一笔460万元贷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相关贷款合同均已依约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

2022年度转贷中尚未到期的贷款共计5笔，贷款金额共计为3,800万元，贷款银行分别为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和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主体能够依约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就该等尚未到期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具有充分的资金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具体详见本题“（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之“1、大额负债情形”“（1）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回复内容）。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提供了担保，但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发行人未对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亦不会因此承担责任。

（2）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主要用于支付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代偿款。

因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金田集团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与如意控股自2008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如意控股于2008年至2015年期间相继为金田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稠州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相继为如意控股在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行等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与鲜八里自2000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

鲜八里于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鲜八里在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稠州银行、温州银行等贷款及其工业厂房销售事项提供担保。

由于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自身经营不善陆续进入破产程序，其银行贷款出现违约、到期不能偿付，金田集团因对上述企业在 2010 年-2015 年期间的贷款提供担保而产生了担保责任。金田集团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筹集资金解决部分担保代偿款、消除担保责任。在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时，金田集团通过新增银行借款的方式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根据银行贷款要求，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需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而金田集团的实际资金需求为支付担保代偿款，与银行发放贷款约定的用途不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为满足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且不能从受托支付对象处原路转回资金），金田集团将银行贷款支付给旭大商贸和江苏朗博，再通过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房开等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回金田集团体内，用于贷款的借新还旧，保证银行贷款的连续性。由于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要求，金田集团多次与贷款银行进行协商沟通，并取得贷款银行的理解。2022 年，自涉及不规范转贷的银行贷款到期后，金田集团与银行新签署的贷款合同中，均已明确约定该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保证贷款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的一致性，不再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

综上，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符合其历史背景，具有客观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3）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第二十七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

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上述转贷行为改变了贷款的约定用途，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转贷行为所涉贷款中尚未到期贷款存在被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风险，但鉴于：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转贷行为系因经营需求所导致，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

②对于已到期贷款，相关方已将贷款本息全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前述贷款所涉银行分别为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松阳支行，其中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龙港支行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转贷所涉该行贷款“均已到期偿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其他贷款银行虽未出具确认函，但鉴于相关方已按贷款合同的约定将本息及时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欠息等情形，故相关方不会因转贷行为而承担责任。

③对于尚未到期贷款，即 2022 年度由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龙港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相关方正在依约按时偿还贷款之中，不存在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截至目前，该 3 家银行的贷款合同正常履行，未要求借款方提前归还贷款。

如果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 2023 年 4-12 月预计现金流入情况，即该期间将流入现金 21,381.57 万元（预计现金流入情况详见本题“（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之“1、大额负债情形”“（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具体内容），该现金流入能够有效覆盖前述提前到期贷款本息，以及该期间内需偿还的其他债务，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提供了担保，但其具备按期还款的资金保障，因此

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发行人未对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亦不会因此承担责任。

④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采取过监管措施。

据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系因经营需求所导致，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均依约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对于已到期贷款，相关方已将贷款本息全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对于尚未到期的贷款，包括在被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归还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具有充分的还款资金，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提供了担保，但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发行人未对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亦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的转贷行为，未造成银行金融资产损失，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2010年-2015年期间，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提供了诸多担保，后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重大损失。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本金金额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所支付金额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担保及承担担保责任
瑞田钢业	77,082.91	47,404.63	33,251.64	否

如意控股	7,494.00	7,492.00	4,610.91	否
鲜八里	7,442.24	4,745.00	4,351.20	否
合计	92,019.15	59,641.63	42,213.75	-

根据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调解书，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共计 59,641.63 万元。担保责任发生后，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并未逃避债务，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担保责任，通过支付执行款及和解协议项下款项等方式，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共计用 42,213.75 万元消除了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就前述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的债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提供担保，亦未因此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关系。

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的历史背景及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担保的历史背景

①瑞田钢业

瑞田钢业创办于2002年12月，主要从事不锈钢钢板、钢管、圆钢、铸件等制造加工与销售，是当地的重点龙头企业，温州市“五个一批”大集团、大企业之一，2011年资金链断裂，并于2012年3月全面停产。2012年4月，苍南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题会议纪要》（[2012]9号）指出瑞田钢业规模大、职工人数多、目前因资金问题而停产，涉及的担保链企业多达数十家，且均为当地的龙头骨干企业，一旦瑞田钢业破产倒闭，将引发严重的连锁反应，严重影响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同时确定了“三帮一保（帮瑞田、帮担保企业、帮银行，保苍南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同年，金田集团、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破产清算）、浙江聚钢管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破产清算）、浙江瑞泰建设有限公司、钢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本地知名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联手注资、担保，并委派代表共同出资组建成立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9月，瑞田钢业原股东将瑞田钢业股权无偿转让给苍

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因债务负担过重、设备老旧、钢材市场下行等原因，瑞田钢业最终于2014年7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因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金田集团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由此承担了巨额担保债务，金田集团累计共偿还担保债务3.33亿元。

②如意控股

如意控股主要从事礼品玩具的制造业务，曾是温州本地的明星企业、2010年上海世博会国际信息网管的“吉祥物福娃”礼品系列的独家供货商。金田集团与如意控股自2008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如意控股于2008年至2015年期间相继为金田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稠州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相继为如意控股在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行等贷款提供担保，双方未就相互担保事项约定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因如意控股经营不善，于2020年7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田集团因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

③鲜八里

鲜八里成立于1999年，曾是苍南县农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注册商标“鲜八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金田集团与鲜八里自2000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鲜八里于2000年至2012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2001年至2015年期间相继为鲜八里在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稠州银行、温州银行等贷款及其工业厂房销售事项提供担保，双方未就相互担保事项约定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因鲜八里经营不善，于2018年12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田集团因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

(2) 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

①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等主体因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后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方崇钿	瑞田钢业、吴作榜、朱诗力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500.00	1,525.66	101.71%	<p>2012年10月,方崇钿与浦发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浦发银行苍南支行在2012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5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3年5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浦发银行苍南支行于2014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方崇钿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诉讼期间债务人于2015年2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p> <p>2015年3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崇钿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崇钿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浦发银行苍南支行未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1,500万元为限。</p> <p>2022年8月,方崇钿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支付1,525.66万元,至此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p>	民事判决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78.80	2,200.00	2,200.00	100.00%	<p>2012年11月,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在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3年5月、7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浦发银行龙湾支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诉讼期间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p> <p>2015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借款本息中,就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后仍不得清偿部分,在最高余额2,2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16年1月,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为债务人分期代偿2,200万元。</p> <p>截至2023年4月12日,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2,2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p>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3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瑞田钢业、吴作榜、吴爱荣、陈正浩、包燕芬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	650.00	390.30	60.05%	<p>2012年11月,方崇钿、方佳、应杰向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债务人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在2012年11月16日所签《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最高贷款限额为1,0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借据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2014年11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及</p>	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p>实控人亲属的调解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 650 万元借款承担偿还担保责任，金田集团（为帮助方崇钿等解决担保责任，其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自愿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对债务人借款中的 364 万元承担偿还担保责任。</p> <p>2016 年 12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分期支付 390.30 万元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p> <p>其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截至 2020 年 11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已依约支付 390.3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p>	
4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田钢业、吴作榜、吴爱荣、陈正浩、李秀锡、杨海哨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419.48	59.93%	<p>2012 年 11 月，方崇钿、方佳、应杰向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债务人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所签《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最高贷款限额为 1,000 万元。</p> <p>因债务人 2013 年 11 月所签借款借据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于 2014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2014 年 11 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的调解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 700 万元借款承担偿还担保责任，金田集团（为帮助方崇钿等解决担保责任，其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自愿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对债务人借款中的 392 万元承担偿还担保责任。</p> <p>2016 年 12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分期支付 419.48 万元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p> <p>其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截至 2020 年 11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已依约支付 419.48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p>	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
5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瑞田钢业、吴作榜、吴爱荣、陈正浩、李秀锡、杨海哨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	650.00	160.85	24.75%	<p>2012 年 11 月，方崇钿、方佳、应杰向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债务人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所签《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瑞田钢业、吴作榜、吴爱荣、陈正浩、林成雷、黄开泛						<p>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最高贷款限额为1,0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借据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2014年11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的调解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650万元借款承担偿还担保责任,金田集团(为帮助方崇钿等解决担保责任,其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自愿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对债务人借款中的364万元承担偿还担保责任。</p> <p>2016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分期代债务人偿还160.85万元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p> <p>其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截至2020年11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已依约支付160.85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p>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3,000.00	1,500.00	50.00%	<p>2012年12月,金田集团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在2012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2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650万元。</p> <p>2013年9月,方崇钿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签订《融资担保书》,为债务人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9月签订的3份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因债务人2013年9月所签3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杭州银行温州分行于2014年1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方崇钿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2015年2月,法院作出3份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未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担保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1,650万元为限;方崇钿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未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18年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分期支付1,500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p>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 1,500 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佳	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	2,300.00	1,850.00	80.43%	<p>2012 年 12 月, 方佳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760 万元。</p> <p>因债务人 2013 年 6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4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 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诉讼期间债务人于 2015 年 3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p> <p>2015 年 6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 方佳在债务人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一个月内对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最高保证金额 2,760 万元为限。</p> <p>2021 年 12 月, 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p> <p>2023 年 4 月, 方佳与现债权人陈新新(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苍南县银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苍南县银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陈新新)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方佳支付 1,850 万元后, 陈新新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 鉴于陈新新原受让债权的资金 1,850 万元, 系方佳筹集并提供给陈新新的借款, 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p> <p>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田钢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77.80	577.80	593.89	102.78%	<p>2013 年 5 月, 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浦发银行瑞安支行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816 万元。</p> <p>因债务人 2014 年 6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浦发银行瑞安支行于 2015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 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诉讼期间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p> <p>2015 年 2 月、7 月, 金田集团在诉讼期间代为偿还本金 110 万元。</p> <p>2015 年 8 月, 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果为: 金田集团分期偿还剩余本金 465.2 万元及利息 18.69 万元, 合计 483.8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483.89 万元。</p>	民事调解书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	朱诗传、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保证金质押,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3,000.00	2,885.16	96.17%	<p>2013年5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0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田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000万元,方崇钿、方佳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0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3年5月所签5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于2017年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4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对债务人欠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应扣除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另一担保人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金额,已经扣除受偿款9,147元),但金田集团以1,000万元为限、方崇钿和方佳以3,000万元为限。</p> <p>2022年8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支付2,885.16万元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剩余担保债务。</p> <p>截至2022年8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已依约支付2,885.16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	瑞田钢业、朱诗力、郑步良	金田集团保证金质押,金田集团、方崇钿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957.40	95.74%	<p>2013年6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8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均为1,0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3年6月所签订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开始追索相关债务,在被追索期间金田集团于2014年11月又追加了2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p> <p>2015年12月,金田集团代偿206.11万元,其中包括上述200万元保证金。</p> <p>因追索未果,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于2017年3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方崇钿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3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方崇钿对债务人欠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应扣除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另一担保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金额),但以1,000万元为限。</p> <p>2020年4月,金田集团支付30万元。</p> <p>2022年8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署</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支付721.29万元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8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721.29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900.00	900.00	100%	2013年8月,金田集团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1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9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兴业银行温州分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额不超过900万元。 判决作出后,债务人于2014年10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 2015年3月16日,金田集团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分期偿还900万元。 截至2018年2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9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作榜、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包燕芬、吴爱荣、陈正浩、李国迪、温州南方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谢安成、蔡经纬	连带责任保证	2,460.00	993.13	950.00	95.66%	2013年8月,方崇钿、方佳、应杰与平安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崇钿、应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976万元,方佳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72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0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其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平安银行温州分行于2016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9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借款本息993.13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应扣除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在债务人、另一担保人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分配合得清偿的金额)。 2018年6月,平安银行温州分行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杨敬港竞得。 2018年7月,方崇钿、方佳、应杰与杨敬港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方崇钿、方佳、应杰支付950万元后,杨敬港免除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杨敬港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原受让债权的资金 950 万元 系方崇钿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借款, 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佳	瑞田钢业、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51.00	1,949.09	661.20	33.92%	2013 年 11 月, 方佳与光大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签订的有效使用期限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951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11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5 年 3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光大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5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 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5 年 12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 方佳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务人欠原债权人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但承担责任的范围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务合计不超过 1,951 万元。 2020 年 10 月, 方佳与现债权人任城晖(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刘荣实, 刘荣实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任城晖) 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方佳支付 661.20 万元后, 任城晖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 鉴于任城晖原受让债权的资金 661.20 万元, 系方佳筹集并提供给任城晖的借款, 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方佳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30.00	2,930.00	注1	注1	2013 年 4 月, 方崇钿、方佳与浙商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浙商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6,6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4 年 4 月所签 4 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浙商银行苍南支行开始追索相关债务。在被追索期间, 金田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代偿 1,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浙商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方崇钿、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7 年 8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其中涉及方崇钿、方佳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6,600 万元为限。 2022 年 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方崇钿、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1。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佳	林建超	连带责任保证	640.00	468.06	注1	注 1	2011 年 11 月，金田集团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6,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金田集团、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6,0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4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 年 8 月，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 年 5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6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6,000 万元为限。 2022 年 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 年 2 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1。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方佳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50.00	857.31	注1	注 1	2014 年 3 月，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275 万元。 因债务人 2014 年 3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p>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年8月,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p> <p>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佳承担担保责任。</p> <p>2021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1,275万元为限。</p> <p>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p>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方佳	鲜八里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	152.24	注1	注1	<p>2013年3月,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4月26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95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3年8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年8月,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p> <p>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佳承担担保责任。</p> <p>2021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1,950万元为限。</p> <p>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佳	/	连带责任保证	3,223.00	3,261.95	注1	注1	<p>2013年11月,金田集团、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6,0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3年11月、12月所签3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p>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年8月,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p> <p>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方佳承担担保责任。</p> <p>2021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6,000万元为限。</p> <p>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p>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方佳	温州瑞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林建超、鲜八里	连带责任保证	930.00	933.33	注1	注1	<p>2013年3月,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4月26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95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3年3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年8月,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p> <p>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2021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1,950万元为限。</p> <p>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	吴爱荣、郑步良、陈正浩、吴作榜、瑞田钢业	债务人抵押担保,其他债务人连带责任	20,164.31	1,009.12	注1	注1	<p>2013年4月,金田集团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460万元。2013年10月,方崇钿、方</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保证					<p>佳、应杰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均为21,8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3年10月、2014年6月所签8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5年3月，建设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p> <p>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2021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1,009.12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p> <p>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p>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0	1,866.00	注1	注1	<p>2014年1月，金田集团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在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0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4年3月所签1笔借款合同、2014年1月所签2笔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借款/垫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5年3月，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p> <p>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p> <p>2021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1,866.00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p> <p>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的</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	
2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方佳	浙江泰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5,078.60	1,900.00	37.41%	<p>2014年2月,方佳与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函》,为债务人与海峡银行温州分行于2014年2月签订的5,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p> <p>因债务人2014年2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5年4月,海峡银行温州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2015年12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佳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务人欠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5,078.60万元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其后,海峡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福州天凯海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天凯海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p> <p>2022年11月,方佳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1,900万元后,刘建平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刘建平受让债权的资金1,900万元,系方佳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p> <p>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300.00	1,300.00	100%	<p>2012年10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在2012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3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4年7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21年7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协议书,约定金田集团为债务人分期偿还1,300万元。</p> <p>截至2023年6月13日,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1,3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p>	协议书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p>根据2014年8月27日,金田集团与光大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的《关于金田集团代偿瑞田钢业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备忘录》的约定,截至该备忘录签署日,瑞田钢业尚欠光大银行温州分行贷款本金4,000万元,该贷款系由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苍南金</p>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与金田集团签署的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田集团同意代为偿还该4,000万元贷款。 截至2014年9月,金田集团已代为偿还4,0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不良贷款备忘录
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郑步良、朱诗力	连带责任保证	4,700.00	4,000.00	3,349.70	83.74%	2012年11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在2012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8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00万元。 2013年11月,方崇钿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6月所签3份借款合同、2014年3月所签1份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借款/垫款逾期未全部归还,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开始追索相关债务。 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截至2014年11月,金田集团共代为偿还了3,349.7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
26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	/	连带责任保证	2,128.00	2,128.00	2,128.00	100%	根据2015年6月29日,金田集团、方崇钿等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瑞田钢业拖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贷款本金2,128万元,该贷款系由方崇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田集团同意代为偿还该2,128万元贷款。 截至2015年6月,金田集团已代为偿还2,128万元,至此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与方崇钿、金田集团等签署的协议书

注1: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包含上表所列第14-21项在内的债权纳入一个债权包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就上表所列第14-21项债权,刘建平同意在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支付4,080万元后,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刘建平此前因受让债权包而支出的资金4,080万元,系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据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就该等担保债务全部解除。加上金田集团因第14项担保责任而于2014年代偿的1,500万元,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为5,580万元,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5,580万元)占其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11,478.01万元)的比例为48.61%。

在上述担保债务解除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受让债权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清偿担保债务情形,根据资金流水记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披露信息、和解协议等资料,经核查:

单位:万元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	------------	--------------	-------------------------	---------------------------	-------------------------------

刘建平	1995年至今系平阳县交警大队工勤人员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14-22项	5,980.00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5,980万元借款	相关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共计5,980万元,同时该等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由于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金田集团等担保方认为依据法院判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起始时间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而原债权人考虑到破产清算程序所需期限漫长,为剥离风险,尽早回笼部分资金,亦决定将相关债权予以转让。基于前述原因,金田集团等担保方在解决担保责任时,是与最终债权受让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款项支付至最终债权受让方。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具有合理性。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刘建平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陈新新	2012年至今系金田集团员工	作为金田集团员工,拟通过受让债权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7项	1,850.00	方佳筹集并提供给陈新新的1,850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1,850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陈新新系金田集团员工,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发放薪酬、支付报销款等情形外,陈新新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任城晖	2016年至今系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13项	661.20	方佳筹集并提供给任城晖的661.20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661.20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任城晖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杨敬港	2015年起从事建筑施工,2021年至今系浙江大瓯港和中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项目经理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12项	950.00	方崇钿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950.00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950.00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杨敬港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因为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春央、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910.91	75.91%	2013年7月,金田集团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19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224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7月、10月所签2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于2015年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8月,法院作出2份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的调解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承	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春央、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p>担保连带偿还责任, 但其对包括上述在内的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 1,224 万元为限。</p> <p>2018 年 2 月, 金田集团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分期代债务人偿还 1,2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金田集团共计偿还 530.91 元。</p> <p>其后,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进行竞价拍卖, 最终刘建平竞得。</p> <p>2022 年 7 月, 金田集团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380 万元后, 刘建平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 鉴于刘建平原受让债权的资金 380 万元, 系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借款, 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p> <p>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p>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学仕、瞿春央、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498.00	1,000.00	33.36%	<p>2013 年 5 月, 债务人与招商银行大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 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p> <p>2013 年 5 月, 金田集团向招商银行大南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债务人与招商银行大南支行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p> <p>因债务人 2014 年 4 月、5 月所签 2 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招商银行大南支行于 2015 年 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 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2015 年 7 月, 法院作出 2 份民事判决, 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 金田集团对如意公司欠招商银行大南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总额以 3,000 万元为限。</p> <p>2022 年 7 月, 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王晓敏(招商银行大南支行将包括前述债权在内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相关债权转让给黄炜, 黄炜后将相关债权转让给王晓敏)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1,000 万元后, 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p> <p>截至 2022 年 7 月, 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1,000 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学仕、瞿春央、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5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	连带责任保证	1,900.00	1,900.00	1,900.00	100%	<p>2014 年 4 月, 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 2 份《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4 年 4 月签订的 400 万元、1,500 万元借款合同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因债务人前述 2 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2016 年 5 月, 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为债务人分期代偿 1,900 万元。</p>	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 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1,900 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温州市包亚美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瞿中克、金金梅、瞿学仕、瞿春央、林笑苗、邬庆杰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1,394.00	1,394.00	800.00	57.39%	<p>2014 年 11 月, 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分别签订 3 份借款合同。随后, 金田集团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分别签订 3 份《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在中国银行苍南支行签订的上述 3 份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2015 年 3 月, 中国银行苍南支行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p> <p>因债务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 2016 年 12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 担保人金田集团、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瞿中克、金金梅、瞿学仕、瞿春央、林笑苗、邬庆杰承担担保责任。诉讼过程中,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撤回对金田集团的起诉。2017 年 8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债务人偿还借款, 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p> <p>2020 年 7 月, 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p> <p>2021 年 5 月, 因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未能全部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偿还义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p> <p>2021 年 7 月,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扣除信达资产公司在如意公司破产案件中分配受偿款项)。</p> <p>2022 年 7 月, 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前述债权)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800 万元后,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p> <p>截至 2022 年 7 月, 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800 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在上述担保债务解除过程中, 存在自然人受让债权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清偿担保债务情形, 根据资金流水记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披露信息、和解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

单位: 万元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
---------	----	---------	-------	------------	--------------	-------------------------	---------------------------	-------------------------

							其他利益安排
刘建平	1995 年至今系平阳县交警大队工勤人员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 1 项	380.00	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 380 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380 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因金田集团认为相关债务有债务人自身及其股东提供了抵押担保，应当先行处置其抵押物，剩余债权余额才应由金田集团承担。由此导致金田集团与原债权人在承担担保责任的起始时间存在争议，加之债务人濒临破产，原债权人考虑到实现债权所需期限漫长，为剥离风险，尽早回笼部分资金，亦决定将相关债权予以转让。基于前述原因，金田集团在解决担保责任时，是与最终债权受让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款项支付至最终债权受让方。故金田集团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具有合理性。
王晓敏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永嘉县楠溪休闲渔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于 2021 年 2 月投资参股温州惠投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社会自然人投资者，拟通过受让债权包，追索债权而获取受益	上表所列第 2 项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王晓敏受让债权的对价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王晓敏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1,000 万元。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鲜八里

金田集团等主体因为鲜八里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其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1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³	鲜八里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袁法加、章加楼	连带责任保证	3,113.24	1,430.00	1,251.20	87.50%	<p>因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向鲜八里购买工业厂房，买卖双方及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等担保方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签订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依据前述合同、协议的约定，金田集团、章加楼为鲜八里公司对第 2 幢厂房买卖中百一公司已支付的购房款承担担保责任，袁法加为鲜八里公司对第 5、8 幢厂房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后因鲜八里未按约定交房，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协议，鲜八里公司返还购房款并承担违约金，担保方承担相应担保责任。</p> <p>该案件历经苍南县人民法院一审、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最终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审理终结。其中涉及金田集</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其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p>团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鲜八里返还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3,113.24 万元中的 1,430 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021 年 9 月，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与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担保人支付 2,680 万元后，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免除担保人剩余担保债务。</p> <p>截至 2021 年 10 月，担保人已依约支付 2,680 万元（其中金田集团承担的部分为 1,251.20 万元），至此担保人担保责任已解除。</p>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鲜八里	金田集团	钱锡星、杨牡丹、鲜八里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500.00	100%	<p>2010 年 1 月，金田集团与温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温州银行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00 万元。</p> <p>因债务人 2010 年 2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温州银行于 2015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2015 年 5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债务人偿还借款。</p> <p>2017 年 1 月，因债务人未能全部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偿还义务，温州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p> <p>2017 年 4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温州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其后，温州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金田集团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50 万元。</p> <p>2020 年 12 月，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杨敬港竞得。</p> <p>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与杨敬港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450 万元后，杨敬港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杨敬港原受让债权的资金 450 万元，系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p> <p>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鲜八里	金田集团	浙江锡星印刷有限公司、如意控股、钱锡星、杨牡丹	金田集团、钱锡星、杨牡丹及其他担保方连带责任保证，钱锡星、杨牡丹	1,329.00	350.00	240.00	68.57%	<p>2014 年 6 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0 万元。</p> <p>因债务人 2014 年 6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华夏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5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p>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丹抵押担保					<p>2015年10月,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p> <p>2016年2月,因债务人未能全部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偿还义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p> <p>2016年5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连带偿还上述债务与连带偿还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其他债务的总和不超过350万元。</p> <p>2020年9月,金田集团代债务人偿还40万元。</p> <p>2021年7月,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吴宝宣(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吴宝宣)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200万元后,吴宝宣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p> <p>截至2021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2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p>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鲜八里	金田集团、方崇钿	浙江锡星印刷有限公司、钱锡星、杨牡丹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p>2014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稠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稠州银行签订的1,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p> <p>因债务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2016年7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稠州银行签署还款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分期支付1,000万元后,稠州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p> <p>截至2021年6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1,0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p>	还款协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	浙江锡星印刷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	鲜八里、钱锡星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1,465.00	1,360.00	92.83%	<p>2014年1月,金田集团向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债务人与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在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1日形成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p> <p>因债务人2014年2月所签2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开始追索,2019年5月,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p> <p>2019年8月,金田集团与招商银行国鼎支行签署担保代偿协议,约定金田集团分期支付1,360万元后,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p> <p>截至2022年6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1,36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p>	担保代偿协议

在上述担保债务解除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受让债权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清偿担保债务情形，根据资金流水记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披露信息、和解协议等资料，经核查：

单位：万元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杨敬港	2015年起从事建筑施工，2021年至今系浙江大瓯港和中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项目经理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2项	450.00	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450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450.00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由于债务人濒临破产，金田集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起始时间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而原债权人考虑到破产清算程序所需期限漫长，为剥离风险，尽早回笼部分资金，亦决定将相关债权予以转让。基于前述原因，金田集团等担保方在解决担保责任时，是与最终债权受让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款项支付至最终债权受让方。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具有合理性。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杨敬港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吴宝宣	2018年6月至今担任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作为社会自然人投资者，拟通过受让债权包，追索债权而获取受益	上表所列第3项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吴宝宣受让债权的对价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吴宝宣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2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200万元。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2010年-2015年期间，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提供了诸多担保，后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重大损失。其中为瑞田钢业提供担保主要为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为如意控股和鲜八里提供担保主要因历史过程中与其曾存在相互担保关系，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商业条款或约定。根据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调解书，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共计59,641.63万元。担保责任发生后，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并未逃避债务，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担保责任，通过支付执行款及和解协议项下款项等方式，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合计支付42,213.75万元消除了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就前述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的担保债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提供担保，亦未因此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关系。

4、实控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和经营规模不匹配的、大额举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存在大额资金流水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情况不匹配的情况，主要受金田集团在2010-2015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进行担保，后相关企业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阶段，金田集团因前述担保承担了巨额债务（具体详情请见本题“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情况的说明”相关回复）。在相关企业破产清算期间，金田集团曾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冻结资金账户的情形（目前均已解除），为保证自身的生存发展、按期偿还相应债务，金田集团及其关联方采取利用自有资金、资金调拨、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处置自有资产、资金拆借等方式，陆续偿还相应款项，从而造成部分企业经营规模与债务规模、资金流水不匹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1	方兴创投	股权投资	是	是	-
2	金田创投	股权投资	是	是	-
3	金田集团	房屋租赁	否	否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存在大额债务主要因2010年-2015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提供担保，后相关企业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后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而形成的担保代偿债务，滚动偿还影响，具体详见本题“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情况的说明”相关回复；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为偿还相关债务而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支付担保代偿款、资金拆借及转贷等
4	温州房开	房地产开发	否	是	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2020年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偿还担保代偿款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是	2020年存在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资金拆借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关联方及方氏家族的其他应付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支付担保代偿款、购买理财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是	是	-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10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
1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购买理财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是	是	-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是	是	-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是	是	-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否	是	2020年、2021年存在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资金调拨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转贷款、短期资金拆借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否	否	2020年存在负债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偿还借款及担保代偿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转贷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典当业务	是	是	-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2020年存在负债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偿还借款及担保代偿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4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报告期内负债较高主要为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公司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等关联公司的资金周转；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转贷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对于无实际经营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如下：

存在大额资金流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处置计划
1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2025年底前注销
2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2024年4月为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借款担保责任结束后注销
3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2024年4月相关借款偿还完毕后注销
不存在大额资金流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处置计划
1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2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3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4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开展经营
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为方晨妻子杨佳雯及其岳父家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资金往来，由其岳父家庭自行处置。

据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负债规模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主要为偿还相关担保而形成的债务，符合其历史背景，具有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

1、大额负债情形

（1）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①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和解协议、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融资负债、担保债务合计 44,627 万元（融资负债为 40,167 万元、担保债务为 4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80 万元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形成融资负债 14,017 万元；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合计 26,630 万元（融资负债为 26,150 万元、担保债务为 4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80 万元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融资负债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形成融资负债 3,9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大额融资负债、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年4月1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 的 本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4.8%	1,133.87	1、金田集团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彬、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3.01.04 -2025.12.18	4.8%	3,968.53	
3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4,468.00	2022.08.26 -2023.08.25	5%	4,566.05	1、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3,000.00	2022.05.31 -2023.05.30	4.56%	3,026.98	1、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等提供质押担保； 3、方文彬、应雪提供保证担保。
5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9.00	2022.12.21 -2025.12.21	/	636.98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6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3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334.81	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7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223.21	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00.00	2022.12.27 -2023.12.18	4.5%	620.78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提供保证担保。
9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00.00	2023.01.31 -2023.07.30	3.95%	304.35	/
合计			14,017.00	-	-	14,815.56	-

B、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负债情况

a、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年4月1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 的 本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1,450.00	2023.03.07 -2024.03.07	5.22%	1,522.38	1、温州房开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温州房开、方崇钿、方文彬、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13,900.00	2023.03.02 -2024.03.01	6.5%	14,736.75	1、方文翔及李敏坚、方文彬及应雪、方超、 方文洁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 担保； 2、方崇钿、黄杨芬、方文翔、李敏坚、方文 彬、应雪、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 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苍 南县久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龙港启邦工艺礼 品有限公司、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3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 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950.00	2022.07.15 -2023.07.15	3.7%	961.42	1、方文翔、李敏坚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 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翔、李敏坚提供保证担保。
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880.00	2022.06.29 -2023.06.29	3.7%	889.13	1、李敏坚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超、黄铮怡提供保证担保。
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港市支 行	510.00	2022.07.08 -2023.07.07	3.4%	515.25	方文翔及李敏坚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 担保。
6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港市支 行	460.00	2022.07.08 -2023.07.07	3.4%	464.74	黄铮怡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7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22.07.20 -2024.04.09	6%	4,257.33	1、方文翔、金田集团、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 司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方晨、 应杰、金田集团、尤信用提供保证担保。
8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22.07.22 -2024.04.16	6%	4,262.00	

合计	26,150.00	-	-	27,609.00	-
----	-----------	---	---	-----------	---

注：表格所列第 7、8 项借款系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

b、为他人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担保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存在两项为他人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担保债务情形。该两项担保债务系因金田集团于 2012 年为瑞田钢业（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1	金田集团	瑞田钢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2,200.00	2012 年 11 月 15 日，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田钢业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在 2,20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温龙商初字第 9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集团对瑞田钢业欠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借款本金，就瑞田钢业破产程序终结后仍不得清偿的部分，在最高余额 2,2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6 年 1 月 31 日，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鉴于瑞田钢业破产程序尚未终结，经协商一致，金田集团在最高余额 2,200 万元范围内按月分期代偿。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已累计代偿债务 2,120 万元，剩余担保债务余额为 80 万元。	80.00
2	金田集团	瑞田钢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00.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田钢业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在 1,30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7 月 29 日，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协议书》，鉴于瑞田钢业破产程序尚未终结，经协商一致，金田集团同意按 24 个月分期向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承担清偿责任共计 1,3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已累计清偿债务 900 万元，剩余担保债务余额为 400 万元。	400.00
合计						480.00

注：1、第一项所列担保债务，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将 80 万元债务余额支付完毕，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2、第二项所列担保债务，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清偿 1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3 日清偿 300 万元，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C、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年4月1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的 本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方文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0	2022.07.13 -2025.07.13	3.7%	869.56	方文彬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022.11.08 -2024.10.25	5.9%	372.60	1、方文彬、应雪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应雪、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3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22.11.08 -2024.10.25	5.9%	493.14	
4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0	2022.08.01 -2023.08.01	4%	101.49	
5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0.00	2022.09.22 -2023.09.22	3.6%	50.93	1、李敏坚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6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0.00	2022.09.23 -2023.09.23	3.6%	50.94	
7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0.00	2022.10.27 -2023.10.27	3.6%	51.11	
8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	2022.11.15 -2023.05.15	3.6%	10.06	
9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	2022.11.18 -2023.05.18	3.6%	20.12	
10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	2022.12.15 -2023.12.15	3.6%	20.54	
11	方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新城支行	1,000.00	2022.08.16 -2023.08.16	3.35%	1,013.87	
12	方超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0	2022.12.22 -2023.12.22	3.6%	205.54	1、方超、黄铮怡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黄铮怡提供保证担保。
13	杨佳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90.00	2019.06.13 -2049.06.13	注	645.66	1、住房按揭贷款，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杨国民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3,980.00	-	-	3,905.56	-

注：1、李敏坚系方文翔配偶，杨佳雯系方晨配偶。

2、表格第13项所列杨佳雯借款系住房按揭贷款，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②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大额融资负债的偿债能力分析

经核查，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浙江香巴佬所负债务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的本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2023年4月-12月 需偿还本息金额	2024年需偿还 本息金额	2025年需偿还 本息金额
1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7	48.80	1,048.40
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3	170.80	3,669.40
3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龙港支行	4,566.05	-	-
4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3,026.98	-	-
5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6.70	237.03	183.25
6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16.17	318.64	-
7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10.78	212.43	-
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620.78	-	-
9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04.35	-	-
合计			8,926.81	987.70	4,901.05

经核查，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现代化的生产流水线，配备了一流的检验设备和先进的化验室、实验室，已通过 ISO9001、ISO22000、HACCP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主打以禽畜及豆干等原材料的即食休闲卤制食品、各类禽畜为原材料的预制菜等系列产品。其中香巴佬卤蛋、香巴佬鸡腿、香巴佬鸭脖等成为经久不衰的市场畅销产品。香巴佬已借助线上线下渠道覆盖全国各地，家乐福、大润发、永辉超市、沃尔玛、麦德龙、京东、天猫等知名企业均为长期合作伙伴。“香巴佬”品牌被评为“浙江老字号”“金牌老字号”“浙江名优特新最畅销产品”等诸多荣誉称号，具有较高品牌价值及市场美誉度。

温州香巴佬（合并口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22,431.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44%；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370.29 万元，利润总额为 992.55 万元。温州香巴佬融资负债用途是为满足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温州香巴佬近几年业绩增长的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温

州香巴佬运营情况将持续向好，可通过生产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此外，温州香巴佬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从未发生债务逾期情形，与贷款银行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可在银行授信额度内进行滚动贷款。

综上，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能够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③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存款、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评估报告、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企业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关于不动产征收的会议纪要等资料，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及还款能力分析如下：

A、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的主要资产及还款总体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的主要资产价值及还款总体来源情况如下：

a、主要资产价值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1	企业及个人不动产（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约53,568.95万元	设定抵押的不动产价值，系按照银行签订借款抵押合同时认定的抵押物价值/抵押物最高债权限额确定；无抵押的不动产价值，系根据温州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以评估时点2023年4月的评估价值确定
2	103个车位	约1,339万元	按历史处置均价13万元/个测算
3	企业货币资金（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约40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企业货币资金
4	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等金融资产	约52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等金融资产价值
5	个人对外投资（非控制企业）	874.96万元	按实缴出资金额确定
	合计	约56,702.91万元	-

其中，不动产价值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不动产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1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望江大厦*幢*层*室	163.32	118.00	无	
2	方文彬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	359.99	402.00	无	
3	应雪	温州市敖江镇江滨路敖江大厦*层*	163.96	102.00	无	
4	方超	温州市仁汇大厦(温州市总商会大厦)*层	1,901.20	2,078.00	无	
5	方晨、杨佳雯	温州市龙港市锦绣名园*幢*室	138.01	145.00	无	
6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幢*号	546.47	320.00	无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东路*号幼儿园	695.70	172.00	无	
8	方晨	杭州市蓝色钱江公寓*幢*单元*室	379.84	4,450.00	无	
9	方文彬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江南春语*幢	298.74	1,150.00	为方文彬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10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77.51	643.95	为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11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176.27			
12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139.19			
13	方文翔、李敏坚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2,301.81			9,447.50
14	方超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枫丹白露*幢	317.03			2,250.00
15	方文洁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春江花月*幢	340.99	2,862.50		
16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龙港镇鼎盛大厦*幢*室	1,594.34	900.00	为方文彬向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抵押物	
17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152.25	800.00	为江苏朗博向宿迁开盛借款的抵押物	
18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152.25			
19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百有南街*号	222.62			
20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百有南街*号	222.62			

21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百有南街*号	222.62		
22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荷塘月色*幢	380.41		
23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258.65		
24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后幢	278.25		
25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296.10		
26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后幢	278.25		1,800.00
27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296.10		
28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后幢	278.25		
29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363.38		
30	金田集团	温州市龙港镇龙金大道*号*幢等	17,544.27		3,500.00
31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492.76		
32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39.95		
33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9.18		
34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74.07		
3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9.26		
3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9.26		3,300.00
37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9.26		
38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6.80		
39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3.62		
4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235.03		
41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春江花月*幢	360.32		998.00
42	李敏坚	温州市龙港镇新潮绿都*幢*号	279.56		450.00

43	李敏坚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府东路翡翠园*幢*室	263.21	1,260.00	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4	李敏坚	温州市龙港市红旗大厦*层*号	388.74	610.00	为李敏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5	方文翔、李敏坚	杭州市水岸城市花园*幢*单元*室	153.08	730.00	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46	黄铮怡	杭州市仙林苑*幢*室	121.01	660.00	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47	方超、黄铮怡	温州市龙港市红旗大厦*层*号	179.18	363.00	为方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8	方超、黄铮怡	杭州市金色海岸住宅区*幢*单元*室	209.68	1,677.00	为方超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49	温州房开	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厦*幢*室	131.70	2,236.00	为金田集团向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50	温州房开	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厦*幢*室	1,755.67		
51	温州房开	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厦*幢*室	146.34		
52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420.66	2,057.00	为方文彬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53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1,136.15		
54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2,589.32		
5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417.03	8,087.00	为温州香巴佬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5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900.92		
57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58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59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6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合计				53,568.95	-

注：龙港市决定征收的不动产，及个人按揭未付清的不动产未列入上表。

b、主要还款来源

i、金田集团不动产征收收入

根据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2023]3号会议纪要，龙港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金田集团位于龙港市龙洲路248号不动产，征收补偿总价款约为7,847.57万元，拟在2023年8月30日前签订征收协议，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ii、车位处置收入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决定在2023年度处置位于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的103个车位，按历史处置均价13万元/个测算，预计将取得1,339万元收入。

iii、房屋租金收入

参照历史租金水平，并扣除政府征收的不动产所涉房屋租金，每年租金收入约600万元。

iv、企业货币资金（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2023年3月31日，企业货币资金合计约400万元。

v、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等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价值合计约520万元。

vi、实际控制人个人薪酬收入

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薪酬标准计算，其个人税后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领薪公司	职位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方文翔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5.00	60.00	60.00
方文彬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112.50	150.00	150.00

方超	发行人	董事	33.75	45.00	45.00
方晨	发行人	子公司总经理	48.75	65.00	65.00
合计			240.00	320.00	320.00

vii、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分红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1,608.67 万元、60,616.85 万元和 48,597.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08.69 万元、60,617.43 万元和 48,601.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46.28 万元、73,613.76 万元和 64,741.74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9.99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的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51.06%测算，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10 亿元。并且未来发行人每年还将持续新增未分配利润。

假设发行人未来每年实施现金分红时，均按照其 2022 年度所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8,601.91 万元）的 30%予以分配，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的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51.06%测算，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每年合计可获得现金分红 7,445 万元。前述拟分红事项不违反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viii、不动产处置及新增抵押贷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不动产价值合计约 53,568.95 万元，远高于该等主体尚需偿还的借款本息。若在还款期间出现资金缺口，相关主体可通过不动产变现、新增抵押贷款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ix、借新还旧

金田集团等公司与相关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银行债务到期时，相关公司将与银行进行协商，以新增借款的方式解决到期债务的偿还问题。

B、具体还款计划和措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

公司) 所负债务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的本息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融资负债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2023年4月-12月 需偿还本息金额	2024年 需偿还本息金额	2025年 需偿还本息金额
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6.55	1,415.83	-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3,690.17	11,046.58	-
3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961.42	-	-
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89.13	-	-
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支行	515.25	-	-
6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支行	464.74	-	-
7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3	4,074.00	-
8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3	4,078.67	-
9	方文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龙港支行	22.61	30.09	816.86
10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32	357.27	-
11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8	472.86	-
13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1.49	-	-
14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0.93	-	-
15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0.93	-	-
16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1.11	-	-
17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6	-	-
18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12	-	-
19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54	-	-
20	方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新城支行	1,013.87	-	-
21	方超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5.54	-	-
22	杨佳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42.54	42.54	42.54
小计			8,619.26	21,517.84	859.40
担保负债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2023年4月-12月 需支付金额	2024年 需支付金额	2025年 需支付金额
1	金田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80.00	-	-

2	金田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400.00	-	-
小计			480.00	-	-
合计负债					
-			2023年4月-12月 需偿还金额	2024年 需偿还金额	2025年 需偿还金额
合计			9,099.26	21,517.84	859.4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负债均已清偿完毕。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制定的还款来源及偿还安排如下：

2023年4-12月需偿还的金额 (万元)	2023年4-12月预计现金流入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9,099.26	1	租金收入	600.00
	2	不动产征收收入	7,847.57
	3	车位处置收入	1,339.00
	4	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	1,150.00
	5	实际控制人分红所得 (2023年下半年实施分红)	7,445.00
	6	出售不动产收入	3,000.00
	小计		
2023年年底资金结余			12,282.31
2024年需偿还的金额 (万元)	2024年预计现金流入		
21,517.84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租金收入	600.00
	2	个人薪酬收入	250.00
	3	实际控制人分红所得	7,445.00
	4	出售不动产收入	5,000.00
	小计		
与上年度结余合计			25,577.31
2024年年底资金结余			4,059.47
2025年需偿还的金额 (万元)	2025年预计现金流入		
859.4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租金收入	400.00
	2	个人薪酬收入	250.00

	3	实际控制人分红所得	7,445.00
		小计	8,095.00
		与上年度结余合计	12,154.47
2025年年底资金结余			11,295.07

注：自有资金包括企业货币资金、个人存款，以及理财产品、股票等变现收入。

上表所列出售不动产事项，若不能按计划及时变现，将导致 2024 年偿还金额存在缺口。假设不动产全部未能变现，缺口金额约为 3,940 万元。金田集团与相关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银行债务到期时，金田集团会与银行进行协商，将以新增借款的方式解决前述资金缺口问题。根据 2025 年预计现金流入情况，2025 年可以偿还该 3,940 万元。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租金收入、不动产征收收入、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实际控制人分红、资产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息偿还金额，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大额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形，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仅存在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存在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除部分债务系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外，其余债务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前述债务汇总情况如下：

主体	类型	借款本金/担保债务 (万元)	发行人 是否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 是否提供担保
1、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融资负债	14,017.00	否	是
其中：（1）温州香巴佬		8,968.00	否	是
（2）浙江香巴佬		5,049.00	否	是
2、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 (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融资负债	26,150.00	否	是
其中：（1）金田集团		15,350.00	否	是
（2）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 有限公司		950.00	否	是

(3)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	否	是
(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970.00	否	是
(5) 江苏朗博		8,000.00	否	是
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	融资债务	3,980.00	否	是
4、金田集团	担保债务	480.00	否	否
合计		44,627.00	-	-

注：上表所列第4项担保债务，截至2023年6月13日，已全部偿还完毕，担保责任已消除。

②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能够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租金收入、不动产征收收入、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实际控制人分红、资产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息偿还金额，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③发行人未对前述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为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规划，具备清偿债务能力，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为相关借款提供了担保，但最终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相关和解协议、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债务（不含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融资负债，未形成担保债务。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的融资负债，其形成原因包括偿还报告期外金田集团所形成的担保债务、借新还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归还其他债务、解决生产经营资金及个人资金需求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融资负债总额	120,122.00
报告期内累计到期偿还总额	99,105.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到期融资负债总额	21,017.00

注：上述融资负债、偿还总额均为本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债务均为融资负债，相关债务均按期偿还，其中未到期负债 21,017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具体详见本题“（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大额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金田集团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8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金田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期间在 3,08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人具体借款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电力”）与金田集团均系龙港市当地企业，双方关系良好，自 2012 年开始，相互为对方在恒丰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信德电力于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恒丰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12 年至今为信德电力在恒丰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就该等担保，双方均未收取担保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信德电力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紧固件、铁塔防坠落装置、高压成套设备、防雷接地降阻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5.75 亿元，净资产为 3.98 亿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64 亿元，利润总额为 2,100 万元。目前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此，金田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由金田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一、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须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履行担保审批决策程序，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二、关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2、对于目前尚在履行的对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相关担保合同到期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为其继续提供担保。”

方崇钿及配偶（系方文彬、方文翔父母）亦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2、对于目前尚在履行的对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相关担保合同到期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为其继续提供担保。”

（五）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在申报阶段，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采取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

1、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查阅《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关联

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

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发行人补充披露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为关联方，该经营部系方文彬配偶应雪作为经营者于2018年6月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自成立之日起即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等历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和所涉金额，相关情形目前是否消除，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一）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根据判决书、裁定书、限制消费令、付款回单、结案通知书、执毕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以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经核查，方崇钿（系方文彬、方文翔父亲）、方佳（系方文翔儿子、方超弟弟）、李明（系方文翔配偶李敏坚的弟弟）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目前，前述情形已消除，具体详见下文所述；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他亲属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二）金田集团、方崇钿等历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和所涉金额，相关情形目前是否消除，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判决书、裁定书、限制消费令、付款回单、结案通知书、执毕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金田集团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等网

站，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因对外担保引发的担保责任，导致其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情形均已消除。所涉及的具体执行案件及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万元)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1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方崇钿	(2021)浙0383执1614号	(2021)浙0383民初179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瞿中克、金金梅、瞿学仕、瞿春央、林笑苗、邬庆杰	田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他保人或带任证	1,394.00	1,394.00	800.00	因债务人自2020年7月6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民事判决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² 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龙港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金田集团法定代表人方崇钿亦因此被限制消费。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田集团、方崇钿被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年7月29日，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800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8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年8月3日，龙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已履行完毕，（2021）浙0383执1614号案件执行完毕。
2	金田集团	/	(2018)浙0327执6454号	(2016)浙0327民初4893号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³	鲜八里	金田集团、袁法加、章加楼	连带责任保证	3,113.24	1,430.00	1,251.2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2018年12月19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21年9月7日，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与债权人管理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担保人支付2,680万元后，债权人免除担保人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1年10月，担保人已依约支付2,680万元（其中金田集团承担的部分为1,251.20万元），至此担保人担保责任已解除。2021年10月8日，苍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判决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万元)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崇 带 连 任 责 证 保 , 其 他 他 担 保 人 连 带 任 证				方崇钿认为按照民事判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另一担保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方崇钿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721.29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8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721.29万元。加上金田集团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236.11万元,金田集团、方崇钿累计支付957.4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年8月4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方崇钿已履行完毕,(2018)浙0327执5682号案件执行完毕。
5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方崇钿	(2017)浙0302执7814号	(2017)浙0302民初219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鲜八里	金田集团、钱锡星、杨牡丹、鲜八里	金 田 集 带 连 任 责 证 保 , 债 务 人、其 他 他 担 保 人 抵 或 带 任 证	500.00	500.00	500.0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2018年12月19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田集团、方崇钿被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年7月19日,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450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450万元,加上金田集团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50万元,金田集团累计支付5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年8月2日,温州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万元)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出具限制消费令, 金田集团法定代表人方崇钿亦因此被限制消费。	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确认金田集团已履行完毕, (2017)浙0302执7814号案件执行完毕。
6	金田集团	/	(2016)浙0327执909号	(2014)温苍商初字第2343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7	金田集团	/	(2016)浙0327执910号	(2014)温苍商初字第2337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650.00	1,500.00	因债务人自2014年7月25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 金田集团、方崇钿认为按照民事判决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 金田集团、方崇钿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 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 后金田集团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担保责任已消除, 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 2018年2月26日, 金田集团、方崇钿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支付1,500万元后, 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1年12月, 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1,500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2023年4月6日, 债权人出具证明文件, 证明截止2021年12月31日, 金田集团、方崇钿已经履行和解协议, 其担保责任均已经履行完毕。
8	金田集团	/	(2016)浙0327执911号	(2014)温苍商初字第2323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万元)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9	金田集团	/	(2015)温苍执委字第86号	(2015)温鹿商初字第3230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瞿中克、瞿春央、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910.91	因金田集团认为该2笔债务有债务人自身及其股东提供了抵押担保, 应当先行处置其抵押物, 剩余债权余额才应由金田集团承担。就前述主张, 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 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 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担保责任已消除, 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 2022年7月25日, 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支付380万元后, 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7月, 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380万元。加上金田集团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530.91万元, 金田集团累计支付910.91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年8月4日, 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确认(2015)温苍执委字第86号、(2015)温苍执委字第87号案件中, 金田集团个人执行完毕。2023年4月12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履行债务证明书》, 申请人免除了金田集团在(2015)温鹿执民字第3397号中的担保责任, 金田集团在该案中已经履行了义务。
10	金田集团	/	(2015)温鹿执民字第3397号										
11	金田集团	/	(2015)温苍执委字第87号	(2015)温鹿商初字第322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瞿中克、瞿春央、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万元)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12	金田集团	/	(2015)温鹿执民字第3979号	(2015)温鹿商初字第104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瞿中克、瞿学仕、瞿春央、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498.00	166.00	因金田集团认为该笔债务有债务人自身及其股东提供了抵押担保, 应当先行处置其抵押物, 剩余债权余额才应由金田集团承担。就前述主张, 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 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 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担保责任已消除, 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 2022年7月27日, 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支付166万元后, 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7月, 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166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年7月27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履行债务证明书》, 确认金田集团已经履行了(2015)温鹿商初字第104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担保义务。
13	金田集团	/	(2015)温鹿执民字第439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333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900.00	900.0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2014年10月10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且破产程序未终结, 金田集团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 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 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 后被温	担保责任已消除, 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 2015年3月16日, 金田集团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截至2018年2月, 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900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1年6月2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确认金田集团已经履行完毕, 案件执行完毕。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万元)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	方崇钿	(2022)浙0327执2900号	(2014)温苍商初字第1702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后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方崇钿、瑞田钢业、吴作榜、朱诗力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500.00	1,525.66	系法院于2022年12月重复立案所致。就(2014)温苍商初字第1702号判决的担保责任,方崇钿于2022年8月4日已承担完毕。但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于2022年12月重复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法院重复立案,并对方崇钿限制消费。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崇钿已被解除限制消费。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年8月4日,方崇钿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支付1,525.66万元。同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方崇钿已履行在(2014)温苍商初字第1702号案件中的全部责任,该院(2016)浙0327执172号中已对方崇钿执行完毕,对其个人予以结案。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于2022年12月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于2023年2月1日裁定驳回,并解除方崇钿限制消费。
15	方崇钿、方佳	/	(2017)浙0327执6361号	(2017)浙0327民初4402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方佳、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30.00	2,930.00	注4	因债务人自2014年7月25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方崇钿、方佳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方崇钿、方佳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崇钿、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年2月,经与现债权人刘建平(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方崇钿、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4。2023年4月14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万元)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方崇钿、方佳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确认（2017）浙0327执6361号案件对方崇钿、方佳执行完毕。
16	/	方佳	(2021)浙0327执3384号	(2021)浙0327民初273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佳、林建超	连带责任保证	640.00	468.06	注4	因债务人自2014年7月25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方佳认为按照民事判决书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方佳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方佳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佳已被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年2月，经与现债权人刘建平（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4。
17	方佳	方佳	(2022)浙0302执3306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4945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佳、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	2,300.00	1,850.00	根据本案所涉民事判决书 ¹ ，方佳需在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一个月内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12月，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随后，方佳即与债权人沟通协商清偿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3年4月14日，方佳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1,850万元后，债权人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3年4月，方佳已依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万元)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金额，以争取减少自身因履行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损失。但经长达半年的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由此导致方佳没有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并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约支付1,850万元，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2023年4月20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2）浙0302执3306号案件执行完毕。
18	方佳	方佳	(2018)浙0302执恢3139号	(2015)温鹿商初字第1876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佳、瑞田钢业、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51.00	1,949.09	661.20	因债务人自2015年3月5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方佳认为按照民事判决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方佳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0年10月30日，方佳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661.20万元后，债权人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0年10月，方佳已依约支付661.20万元，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2023年2月9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2016）浙0302执3842号、（2018）浙0302执恢3139号案件执行完毕。
19	方佳	/	(2016)浙0302执3842号										
20	李明	李明	(2018)浙0304执3664号	(2017)浙0304民初276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群发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李明、温州群发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利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辉	李明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	700.00	700.00	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2019年12月9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李明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担保责任已消除，李明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年5月7日，其他担保方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楠力达电子科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万元)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楠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启敢、汤志柯、王文群、汤志光、周黄仙、徐志远、王阿晓	他保抵押或连带责任				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李明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技有限公司、王文群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其他担保方支付508.14万元后，免除包括李明在内的全部担保人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5月，其他担保方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楠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文群已依约支付508.14万元，至此担保人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年6月15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执毕证明》，被执行人已履行全部债务，(2018)浙0304执3664号已全部执行完毕。

注：1、根据上表第 1、3、4、6、7、8、17 项案件所涉民事判决书，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承担担保责任的最终金额需扣除债权人在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破产案件中分配受偿款项后，方能确定，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认为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根据上表第 16、18、19 项案件所涉民事判决书，方佳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才承担担保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3、因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向鲜八里购买工业厂房，买卖双方及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等担保方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签订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后因鲜八里未按约定交房，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前述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 3,113.24 万元，其中金田集团、章加楼承担 1,43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袁法加承担 3,113.24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4、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及相关情形消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关于资金流水中涉及的资金拆借、银行转贷、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外，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他亲属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曾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后由于被担保对象未能偿还债务，导致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金田集团等一直与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积极沟通解决担保责任。因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以及所涉部分债务有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抵押担保，金田集团等认为其执行期限尚未开始起算，以致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相关主体并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意图和事实。截至目前，相关情形均已消除；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等相关人员未对前述案件所涉债务提供担保，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三、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抵押，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提供的征信报告和其签署的声明承诺，以及对外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和解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民事判决、裁定文书、执行文书、结案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金田集团、方崇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企业情况；

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等；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等相关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检索查询，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相关信息；

4、查阅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书面确认，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融资负债、对外担保情况；

5、查阅金田集团等对外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资金流水、付款凭证，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因为他人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担保债务及消除担保责任的情况；

6、查阅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存款、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评估报告、房屋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企业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关于不动产征收的会议纪要等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主要资产状况，测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中，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相关情况；

7、查阅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手订单等资料，核查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

9、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了解其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核查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10、查阅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其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

11、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复核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2、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以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并取得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13、查阅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裁定书、限制消费令、和解协议、付款回单、法院结案通知书、执毕证明、债权人结案申请等资料，核查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所涉金额，核查相关情形是否消除，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因该等案件承担连带责任；

14、取得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等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核查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核查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抵押情形；

1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包括注销）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取得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逐笔核查单笔超过 20 万的资金流水；

16、针对取得的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分别按照交易对手方性质、款项性质进行区分，并进一步的核查：在交易对手方性质方面，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包括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及股东等；在款项性质方面，关注是否和发行人相关，并按照消费、投资理财、股权转让、借贷、购置资产等进行划分，根据款项性质，取得了支持性的底稿；

17、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货币资金审批、支付、日常清查、保管等情况；对银行存款、现金及资金计划的管理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

18、取得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关于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入主要来自经营性收入、方氏家族（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金融机构借款等，流出主要用于其自身经营性支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其他往来款及偿还担保代偿款等。相关企业资金的流入和流出主要基于自身日常支出及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大额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形，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仅存在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存在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除部分债务系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外，其余债务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能够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租金收入、不动产征收收入、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实际控制人分红、资产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息偿还金额，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除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金田集团还存在为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金田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由金田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3、在申报阶段，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发行人补充披露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为关联方，该关联方自成立之日起即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4、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外，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他亲属不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因曾涉及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事项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前述情形的产生有其特殊客观原因，相关主体并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意图和事实。截至目前，相关情形均已消除；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等相关人员未对前述案件所涉债务提供担保，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5、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金田集团、方崇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 2018年1月，同安基金因看好发行人以3元/股价格增资，3个月后因履行2016年回购约定以1.77元/股向方文彬、方文翔转让股权；2) 发行人存在7名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2016年和2018年涉及股权回购和增资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的原因，同安基金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回购价格的公允性，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2）除对赌协议外，逐一系列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实际履行和存续情况；（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如存在，说明具体的清理过程，是

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工作经历；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年和2018年涉及股权回购和增资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的原因，同安基金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回购价格的公允性，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同安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文件、政府批复、股份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同安基金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决策文件、股份转让协议，桐城建投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公开挂牌相关资料，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同安基金、方文彬、方文翔签署的访谈笔录，经核查，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的原因客观合理、背景真实，同安基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股权回购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具备公允性，低于同期转让价格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6年和2018年涉及股权回购和增资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1、2016年涉及股权回购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因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过程中，金田集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因此金田集团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桐城塑业股权。为促进桐城产业发展、推动桐城塑业资产整合并上市，桐城市政府请示安庆市政府，并由安庆市政府组织协调作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的同安基金投资2亿元，通过受让取得金田集团所持桐城塑业股权以帮助金田集团解决资金需求，对于安庆市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即同安基金的投资，桐城塑业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回购股权。

基于上述背景，2016年10月13日，金田集团、方文翔、方文彬、桐城塑

业与同安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田集团将其持有的桐城塑业12,307.6923万元股权转让给同安基金，股权转让价格为2亿元。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桐城塑业签订《附属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该《附属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公司财务知情权	<p>1.1 投资人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人入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提供：（1）在每半年结束后的60日内、每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2）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120天内提供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3）投资人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1.2 投资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称、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包括股东大会，下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投资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p>
2. 未来股份转让	<p>2.1 在桐城塑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满一年后的2个月内，最迟不晚于自投资款到账起满18个月后，同安基金有权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价格将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方文彬、方文翔有义务按照约定受让前述股份并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款所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2\text{亿元} \times (1+6\% \times \text{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div 365)] - \text{乙方已从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p> <p>2.2 同安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若目标公司遇有严重亏损、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之情形时，同安基金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方文彬、方文翔承诺无条件接受，同安基金转让价格按上述2.1项规定的价格执行。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p>
3. 问询权	<p>投资人有权在经提前5个工作日的通知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公司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在专门的时间进行接待并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月一次。</p>
4. 权利稳定条款	<p>实际控制人同意，自出资日起至少36个月内，除转让给安庆市和桐城市政府投资机构外，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p>
5. 声明和保证	<p>5.1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向投资人的声明和保证：（1）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内部、外部批准、同意或许可。（2）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并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及上述协议及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3）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均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签署的合同的违约。</p> <p>5.2 投资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声明和保证：（1）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并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及上述协议及文件项下的义务。</p>
6. 保密	<p>6.1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以及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宜签署的任何其他或后续文件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向第三方披露。</p> <p>6.2 除第6.3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应将因订立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而受到或取得的有关以下内容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1）本协议的条款以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条款；（2）为本协议（以及该等其他协议）所进行的谈判的全部内容；（3）其他任何一方的技术性、工程性、经营性、商业险、财务性、经济性或法律性的资料及信息。</p> <p>6.3 第6.2款不应禁止下列情形下做必要范围内的披露（但该等披露应及时知会相关方）：（1）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任何公认的证券交易场所的规章要求披露或使用任何信息；（2）依本协议的要求而被要求披露或使用任何信息；（3）为任何司法程序之目的而要求披露或使用任何信息，或被合理要求就有关披露方税务事宜向税务机关披露任何信息；（4）向各方的专业顾问披露任何信息，但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信息保密规定；（5）相关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p>

7. 违约责任	<p>7.1 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弥补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p> <p>7.2 就本协议项下公司所履行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p>
8.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p>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如遇争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安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安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p>
9. 其他条款	<p>9.1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确保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妨碍本协议约定的执行，否则应向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p> <p>9.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不得实施，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中，但不应当使本协议的其余条款无效、不可执行。</p> <p>9.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此等情况的出现将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损害，也不得构成或视为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弃权或变更，不得妨碍该方在以后的任何时间对该类权利或补救的行使。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类权利或补救不得妨碍对该类权利或补救的任何其他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行使。</p> <p>9.4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可以在该一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并且是对其在法律规定下的权利和补救的补充。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不妨碍该方可同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或该方与其他方达成的其他约定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p>9.5 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的各项权利，投资人可以单独形式，也可以与其他投资人共同行使。</p> <p>9.6 本协议应当与《股权转让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类似事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诚实的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协议约定如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9.7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方如为自然人，则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p> <p>9.8 本协议附件，以及各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p> <p>9.9 本协议一式8份，本协议每一方各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经核查，发行人虽作为《附属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但依该《附属协议》约定，发行人并不承担股份回购等责任，前述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2018年4月26日，该《附属协议》已终止。

2、2018年涉及增资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基于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和未来上市的前景，并考虑到同安基金原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附属协议》约定予以全部回购，故同安基金决定以3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000万股，并于2018年1月2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同日，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及发行人就前述《增资扩股合同》签订了《附属协议》。该等《增资扩股合同》《附属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增资扩股合同》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增资扩股	<p>1、双方同意，由乙方（即同安基金，下同）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方（即发行人，下同）本次新增股票：</p> <p>(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新增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2)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由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新增股票 3,000 万股。</p> <p>(3)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p> <p>(4)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 2018 年 01 月 31 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即 9,000 万元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账户。</p> <p>2、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滚存利润安排</p> <p>双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各自持有甲方股票的比例共同享有。</p>
第二条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p>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法律或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p> <p>2、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合同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p> <p>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p>
第三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p>1、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法律或乙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p> <p>2、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合同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p> <p>3、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依约足额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并具备合法性。</p>
第四条 税费的承担	因本次增资扩股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若有），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p>1、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的法律、政策等发生重大变更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资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转让	<p>1、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p>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属协议》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3. 业绩目标及补偿	<p>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7 年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含）；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含）。</p> <p>3.1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人和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p> <p>3.2 如果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支付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p> <p>2017 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1-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9,000 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p> <p>2018 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1-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0,000 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p>

	<p>2019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1-2019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1,000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p> <p>(以上补偿在执行过程中，如存在负差不再进行补偿调整且投资人不对负差进行返还)</p> <p>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应在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应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一次性现金补偿。</p>
4. 反稀释条款	<p>4.1 投资人增资入股后，如果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即14.52亿元)，且其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每股单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3元)，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p> <p>4.2 如果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低于公司初始估值(即14.52亿元)或其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每股单价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3元)，投资人有权调整其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前述权益比例的调整应通过向投资人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投资人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支付的对价。</p>
5. 优先认缴权	<p>5.1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但经投资人事先同意的公司进行员工持股、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增资、拆股、支付股利、资本调整等事项除外。</p>
6. 优先购买权	<p>6.1 如果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安庆市、桐城市政府投资机构、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6.2 对于投资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份的转让，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下列转让程序进行：……</p> <p>6.3 如果投资人拟向第三方转让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上述同样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p>
7. 共同出售权	<p>7.1 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安庆市和桐城市政府投资机构、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时，如果投资人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为上限，与实际控制人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p>
8. 投资人回购权	<p>8.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第1条的约定实施上市计划(最迟于2020年3月31日前实现上市)；</p> <p>(2) 进行IPO材料申报前，业绩承诺未达成；</p> <p>(3) 2020年3月31日(不含)前，公司由于其自身原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方面重大事故、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导致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p> <p>(4) 2020年3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p> <p>8.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根据第8.1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p> <p>回购金额=投资价款9,000万元人民币×(1+10%×投资价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方累计已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累计从实际控制人获得的现金补偿</p> <p>投资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0日(含)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支付按上述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p>
9. 清算优先权	<p>9.1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确保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当于增资款的金额。</p>
11. 权利稳定及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	<p>11.1 实际控制人同意，自出资日起至少36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p>

	<p>生变更。</p> <p>11.2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增资扩股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保证及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权利。</p> <p>11.3 如果其他经投资人同意后续新增入股的公司股东拥有比投资人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自该股东享有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之日起也自动享有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p> <p>11.4 本协议第3条（业绩目标及补偿）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p>
--	--

经核查，发行人虽作为《附属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但依该《附属协议》约定，发行人并不承担业绩对赌补偿、股份回购等责任，前述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2020年9月14日，该《附属协议》已终止。

（二）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的原因，同安基金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1、同安基金 2016 年入股发行人并设定回购条款的背景

在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过程中，为解决金田集团资金需求，金田集团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桐城塑业股权。根据桐城市政府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安庆市政府递交的《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田集团（桐城）塑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 亿元的请示》（桐政秘[2016]64 号）以及安庆市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田集团（桐城）塑业公司进行 2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宜政秘[2016]134 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桐城产业发展、推动桐城塑业进行资产整合并上市，安庆市政府同意组织协调作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的同安基金投资 2 亿元，通过受让金田集团所持桐城塑业股权以帮助金田集团解决资金需求，对于安庆市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即同安基金的投资，桐城塑业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回购股权。同安基金是由安庆市政府主导设立、市场化运营的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具有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职责，同时兼具为出资人获取适当投资收益回报的属性。

基于上述背景，2016 年 10 月 13 日，金田集团、方文翔、方文彬、桐城塑业与同安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田集团将其持有的桐城塑业

12,307.6923 万元股权转让给同安基金，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亿元。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桐城塑业签订《附属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2016 年 11 月 2 日，桐城塑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临近《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期限时，鉴于同安基金 2016 年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具有资金支持和帮助企业整合的扶持属性，同安基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要求按照《附属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实施股份回购，同安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落实相关股份回购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安基金将其 2016 年从金田集团受让发行人 12,307.692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目前，方文彬、方文翔已向同安基金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的原因及其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同安基金是由安庆市政府主导设立、市场化运营的产业投资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一方面，同安基金主要出资人为安庆市人民政府，故同安基金具有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职责；另一方面，同安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需要通过投资具有发展前景的标的公司，为出资人取得收益回报的义务。

在落实股份回购事项过程中，适逢发行人拟实施增资扩股以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当时同安基金通过对发行人深入沟通了解，非常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发展思路及管理能力和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和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前景，并考虑到同安基金原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附属协议》约定予以全部回购，故同安基金决定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000 万股，以获取未来可能上市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在拟用于同时期桐城建投公开挂牌转让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另经核查，同安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庆市金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8年3月14日变更为现名称“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安庆市金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认购金田新材增资事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背景原因客观真实,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 回购价格的公允性, 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1、回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7年12月,临近《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期限时,鉴于同安基金2016年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具有资金支持和帮助企业整合的扶持属性,同安基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要求按照《附属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实施股份回购,同安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商榷并落实相关股份回购工作。

就同安基金原2016年受让所拥有的发行人12,307.6923万股股份回购事项,相关各方经协商亦达成一致,于2018年4月26日由同安基金、方文彬、方文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安基金将其2016年从金田集团受让的12,307.6923万元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每股回购价格为1.7727元。该回购价格系根据《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即按同安基金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及年利率6%等因素,由双方核算确定。

上述价格虽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但鉴于同安基金本次转让发行人12,307.6923万股股份,系转让双方履行《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行为,回购价格系根据该《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标准由双方核算确定,该回购价格考虑了同安基金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年利率等因素,其确定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侵占国有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原因

与同安基金将其所持发行人 12,307.6923 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同期的股份转让，系桐城建投 2018 年 3-4 月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6,153.8477 万股股份，挂牌起始价为 3.4 元/股（系在收益法评估结果 3.02 元/股基础上溢价确定），最终竞价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55 元/股，由竞得方宿迁开盛受让 3,076.9238 万股、海源海汇受让 3,076.9239 万股。

而同安基金 2018 年 4 月将所持发行人 12,307.6923 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系转让双方为履行原 2016 年 10 月同安基金入股桐城塑业所签署《附属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而实施的股份转让行为，其股份转让价格系按《附属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标准予以确定，即按同安基金投资本金及年利率 6% 等因素，由双方核算商定为 1.7727 元/股；桐城建投 2016 年 10 月入股桐城塑业时并未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其 2018 年 4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股份，股份转让价格是通过公开竞价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安基金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低于同期桐城建投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系因转让背景、定价机制不同所导致，同安基金的股份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履行《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行为，其转让价格是按照《附属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标准予以确定；桐城建投股份转让价格系公开挂牌公开竞价确定，因此，同安基金 2018 年 4 月向方文彬、方文翔转让股份的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核查，同安基金 2016 年 10 月根据政府相关批复的文件精神从金田集团受让股权的行为，具有资金支持和帮助企业整合的扶持属性。鉴于前述受让股份背景，以及安庆市国资管理部门的要求，同安基金在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即在《附属协议》中明确了退出方式、期限和回购价格。同安基金、方文彬、方文翔于 2018 年 4 月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即系转让双方履行前述《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行为；同安基金 2018 年 1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系因当时同安基金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和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前景，并考虑到同安基金原拥有的

发行人股份将会被全部回购这一因素，从而决定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安基金投资入股金田新材及转让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及增资原因客观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背景原因客观真实，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回购价格系根据该《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标准由双方核算确定，考虑了同安基金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年利率等因素，其确定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侵占国有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系因转让背景、定价机制不同所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二、除对赌协议外，逐一系列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实际履行和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附属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承诺、访谈笔录等资料，经核查，除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仅有一份，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金田集团将其持有的桐城塑业 12,307.6923 万元股权转让给同安基金时，方文彬、方文翔、桐城塑业与同安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就股权回购、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内容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实际履行、存续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存续情况
未来股份转让	2.1 在桐城塑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满一年后的 2 个月内，最迟不晚于自投资款到账起满 18 个月后，同安基金有权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价格将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方文彬、方文翔有义务按照约定受让前述股份并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前款所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2 亿元×(1+6%×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的天数÷365)]-	1、在同安基金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后第 18 个月，即 2018 年 4 月 26 日，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田新材 12,307.6923 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其股份转让价格系按 2016 年 10 月 13 日《附属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予以核算商定，股份回购总价款为 21,818.0824 万元，即每股为 1.7727 元。该股份回购总价款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股份回购总价款 21,818.0824 万元=[2 亿元×(1+6%×553 天÷365)]-同安基金已从发行人累计获得的分红 0 元 上述“553 天”系同安基金受让桐城塑业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方	包含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的《附属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即已终止。2020 年 9 月 14 日，同安基金亦出具《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终止的确认函》，对《附属协议》终止予以确认，并确认《附属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安基金不会

	<p>乙方已从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p> <p>2.2 同安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若目标公司遇有严重亏损、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之情形时,同安基金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方文彬、方文翔承诺无条件接受,同安基金转让价格按上述 2.1 项规定的价格执行。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p>	<p>文彬、方文翔回购同安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协议签署之日(2018年4月26日)的天数。</p> <p>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方文彬、方文翔已向同安基金支付全部 21,818.0824 万元股权转让款。</p> <p>2、除上述股权回购价款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方文彬、方文翔需向同安基金支付股权回购协议签署日(2018年4月26日)至同安基金原始投资额 2 亿元收回之日(2021年12月21日)期间的资金利息 4,097.9943 万元,该利息的计算方式如下:</p> <p>(1) 利息计算基数:同安基金的原始投资额 2 亿元;</p> <p>(2) 年利率:《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18年4月26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利率为 6%;2019 年 1 月 1 日至同安基金原始投资额收回之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年利率为 8%;</p> <p>(3) 计息截止日:同安基金原始投资额收回之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p> <p>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方文彬、方文翔已向同安基金支付前述利息 4,097.9943 万元。</p>	<p>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附属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不再依据《附属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权利稳定条款	<p>实际控制人同意,自出资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除转让给安庆市和桐城市政府投资机构外,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p>	<p>在同安基金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2016年10月20日)至同安基金本次受让的股权被回购之日(2018年4月26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p>	<p>同上。</p>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同安基金 2016 年受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同安基金签署了包含股权回购、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的《附属协议》,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责任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实际控制人在该《附属协议》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且该《附属协议》在股权回购相关协议签订之日即已终止;对于《附属协议》的履行和终止,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 年 1 月 2 日,金田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同安基金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3,0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3 元。同日,同安基金与金田新材签订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且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及金田新材就该增资扩股合同签订了《附属协议》。该《附属协议》存在业绩目标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约定。就该《附属协议》中关于业绩目标及补偿条款的内容及实际

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业绩目标及补偿	<p>3. 业绩目标及补偿</p> <p>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7年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含）；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含）；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含）。</p> <p>3.1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人和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p> <p>3.2如果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支付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p> <p>2017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1-2017年实际完成净利润/9,000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p> <p>2018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1-2018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0,000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p> <p>2019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1-2019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1,000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p> <p>（以上补偿在执行过程中，如存在负差不再进行补偿调整且投资人不对负差进行返还）</p> <p>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应在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应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一次性现金补偿。</p>	<p>因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目标而触发本条款，但同安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及上市前景而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p>

除上述业绩目标及补偿条款外，2018年《附属协议》还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以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条款。

经核查，2018年《附属协议》所列特殊权利及对赌等条款的责任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2020年9月14日，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附属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安基金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附属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不再依据《附属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同安基金2016年10月、2018年1月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签订了含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附属协议。虽然发行人系签署方之一，但特殊权利或对赌条款的责任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该等附属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其中，

2016年10月《附属协议》含有股权回购、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

权利条款，该《附属协议》因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而终止，同安基金亦就附属协议的终止出具了确认文件；

2018 年 1 月《附属协议》含有业绩目标及补偿、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以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及对赌条款，该《附属协议》因 2020 年 9 月 14 日相关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并签订了《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在 2018 年 1 月《附属协议》存续期间，触发了业绩目标及补偿、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同安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及上市前景、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系为引进外部投资者并解决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而自愿放弃前述相关权利，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

前述附属协议已经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20 年 9 月相继终止，且未来不再恢复效力，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抽屉协议”，对赌协议已经在申报前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如存在，说明具体的清理过程，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或者工商公示信息，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工作经历；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一）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工作经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股权穿透图、穿透资料，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桐城创投、铭泓投资、皖岳投资、安徽龙翼、汉彬洲投资、安徽文投、陶悦群，该等新增股东的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桐城创投	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
铭泓投资	安庆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
皖岳投资	岳西县人民政府	-	-
安徽龙翼	安庆龙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宜秀区财政局	-
汉彬洲投资	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翰澜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吴彬、陈洲、陈 汉敏、张兆林
	尹轩、陈建发、孙鹤、陈汉敏、陈洲、 胡文莲、姚阳、孙晴、李超飞	-	-
安徽文投	安徽省人民政府	-	-
陶悦群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有陶悦群、吴彬、陈洲、陈汉敏、张兆林、尹轩、陈建发、孙鹤、胡文莲、姚阳、孙晴、李超飞，根据前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公开披露信息，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陶悦群先生，1960年生，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95，股票简称：欧普康视）创始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工程博士。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研发顾问和加州州立大学授课教授，现任欧普康视董事长、总经理。

吴彬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2年，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管理系统部经理；2002年至2020年，任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洲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1年，

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01 年至今，任职于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陈汉敏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2000 年，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至今，任职于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兆林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1997 年，任中粮三丰集团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恩哺动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01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总裁；2002 年至今，任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裁。

尹轩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至今，历任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

陈建发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09 年，任珠海市大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珠海明才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珠海普乐美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20 年至今，任珠海大励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鹤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12 年，任沈阳天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20 年，任大连保税区富汇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至今，任中集现代供应链（辽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文莲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15 年，任 UBS 董事；2016 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理主任；2016 年至 2017 年，任 China Renaissance 执行董事；2017 年至 2018 年任西部证券研究所执行董事；2018 年至 2023 年，任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执行董事；2023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姚阳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09 年，

任麦肯锡（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至2012年，任锐思锐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至今，任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晴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今，历任泽田河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2020年至今，任东方农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秘书长。

李超飞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1995年，任徐州无线电三厂检验员；1995年至1996年，任徐州市菲利达电子技术研究所经营部经理；1996年至2010年，任徐州市精英电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简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股权穿透图、穿透资料，发行人直接股东、部分间接股东出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相关股东、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咨询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存在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澜咨询”，该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汉彬洲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的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47.17万元、235.85万元、283.02万元。该费用系根据翰澜咨询的工作量、工作内容，由发行人与其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汉彬洲投资系于2021年12月以受让方文翔所持发行人300万股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入股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方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同时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汉彬洲投资	2021.12	股份受让	300.00	陶悦群	7元/股	汉彬洲投资与同时期其他入股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均为7元/股。该价格的具体定价方式为：2021年11月30日，中水致远出具《桐城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2,800万元，即每股为7.01元。 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系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商定，定价公允。
				桐城创投		
				安徽龙翼		
				安徽文投		
				铭泓投资		
				皖岳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股权系为解决其资金需求，而翰澜投资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对发行人及其管理团队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认可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空间及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前景，因此决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即汉彬洲投资，以股权受让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但存在一家管理咨询服务商通过设立私募资金入股发行人情形，其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根据申报材料，1) 2020年，发行人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2,730.00万元，相关资金已归还；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佬公司）存在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采购食品等关联交易；4) 部分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2）逐一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发生对象、金额、存续状态等情况，关联担保事项是

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4）香巴佬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5）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

（一）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该等制度除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需予以回避外，其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p>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一百零一条（一）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6、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一百零一条（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15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p> <p>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属于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的关联交易；超出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权限标准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p> <p>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及股东提供担保的，或股东大会认定需其批准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公司章程（草案）》	<p>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一百一十条（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一百一十条（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15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p> <p>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p>

	<p>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属于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p> <p>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及股东提供担保的，或股东大会认定需其批准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第十九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第二十一条“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p>	<p>第五条“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六条“独立董事意见</p> <p>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p> <p>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均系在《公司法》的原则规定下所制定，并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材料、资金流水记录、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签署的访谈笔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包括公司子公司宿迁金田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公司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两种情形，具体如下：

1、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于 2020 年存在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因宿迁金田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陆续投入建设云阳金田、宿迁金田、连云港金田 BOPP 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为缓解运营资金压力，从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偿还本金并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 5.4375% 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1 年至今未再发生资金拆入。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率	金额		
2020 年度	1-12 月	5,983.00	30,178.49	5.4375%	69.92	36,231.41	-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5 日，金田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温州房开在 2020 年度向宿迁金田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另经核查，金田新材审议前述事项时，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聘任独立董事。

2、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存在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拆出资金情形。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4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从发行人拆借资金 1,655.0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2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从发行人拆借资金 1,075.00 万元，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归还完毕。上述拆借资金被关联方温州房开用于其临时性资金周转，并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 5.4375% 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

况已清理完毕，未再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况。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率	金额		
2020年度	2月27日及3月4日拆出， 3月23日收回	-	1,655.00	5.4375%	5.88	2,735.89	-
	10月22日拆出，10月27日收回	-	1,075.00	5.4375%			

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短暂拆出资金事项在发生之前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20年2月27日、3月4日发生的资金拆出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3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联方短暂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对2020年10月22日发生的资金拆出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于2022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3月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前述资金拆出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在前述董事会审议事项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等规定。此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亦不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规定，且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前未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鉴于：

(1) 双方之间的借贷行为系双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且因借款方经营需要而发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应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合同。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且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入情形。

(3) 关联方在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后的短期内即将占用资金本息偿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7 日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同时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①将在金田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金田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金田新材或其子公司；②金田新材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以及 50%的薪酬（若有），用以偿还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第二款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已规范完毕，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2020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30,178.49万元、向关联方累计拆出资金2,730.00万元），该等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不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均因双方经营需要所产生，借款方均已将本息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且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发生对象、金额、存续状态等情况，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担保协议及主协议、还款凭证、担保解除确认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两起对外关联担保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前述对外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关联担保的发生对象、金额、存续状态等情况

1、因江苏朗博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及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担保人、丙方）与宿迁开盛（债权人、甲方）及江苏朗博（债务人、乙方）共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包括宿迁金田在内的丙方自愿为甲方对乙方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实际形成最高额本金为 1.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的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后，宿迁金田（抵押人）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又与宿迁开盛（抵押权人）、江苏朗博（债务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高抵字(2018)第 1102 号），约定宿迁金田自愿为宿迁开盛对江苏朗博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实际形成的最高额 1.2 亿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江苏朗博与宿迁开盛、江苏银行宿迁经开支行在 2017 年 1 月、2 月期间相继签订了三份《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2017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贷款金额总计 1.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江苏朗博将该 1.2 亿元贷款陆续偿还完毕。

在前述贷款偿还完毕后，江苏朗博在 2019 年 1 月与宿迁开盛、江苏银行宿迁经开支行又相继签订了五份《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贷款金额总计 1.1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江苏朗博将该 1.1 亿元贷款偿还完毕。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宿迁开盛出具了《证明》，确认宿迁金田的担保责任即行解除终止。

2、因发行人贷款向关联方桐城建投提供反担保

因桐城建投为发行人 2,500 万元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需要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就此，202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桐城建投签订《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以部分机器设备向桐城建投提供动产抵押反担保，反担保债权额为 2,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前述《反担保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向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并由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为发行人开具

1,000 万元商业汇票。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将前述 1,500 万元贷款及 1,000 万元汇票票款偿还完毕。至此，发行人向桐城建投提供的关联反担保责任已解除终止。

（二）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1、对于宿迁金田为江苏朗博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桐城塑业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就宿迁开盛对江苏朗博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所形成的在最高额 1.2 亿元额度内的债权，同意由子公司宿迁金田为江苏朗博向宿迁开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一条薄膜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就前述事项表决时，非关联股东均同意，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为关联方江苏朗博提供担保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2、对于发行人因自身贷款向桐城建投提供反担保事项，在提供反担保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鉴于本次提供反担保系因桐城建投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所需，且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此关联方反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已履行完毕，关联反担保已解除，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时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均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自身贷款向关联方桐城建投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担保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为江苏朗博提供担保业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担保责任业已解除；发行人基于自身贷款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鉴于该反担保系因发行人自身贷款需要所致，且担保责任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

情形；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履行了回避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访谈笔录，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部分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等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2020年清理完毕，为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且均已解除。发行人内控制度建设及保障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如下：

1、进一步加强、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并督促相关方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组织内控方面的培训，加强相关人员责任意识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监管

公司积极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确保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大额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审核流程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税务等事项进行审计。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制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可行使其特别职权如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对与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发表独立意见、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辅助判断、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等，发挥其对包括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在内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作用，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不断提高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及时清偿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并积极配合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就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

自首次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发行人已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中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作出全面整改，且自首次申报至今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系统并有效执行，为保障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执行，发行人积极组织内部培训、完善内审部门的职责、由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并严格遵守。容诚会计所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7号），认为：金田新材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申报后未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四、香巴佬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温州香巴佬的工商档案资料、合并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其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22日			
股权结构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500万元，占比75%；方文彬持有475万元，占比23.75%；项文静持有25万元，占比1.2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2,431.38	16,719.83	13,624.05
	负债	11,262.81	15,205.95	12,876.53
	所有者权益	11,168.57	1,513.88	747.52
	营业收入	10,370.29	9,874.60	7,783.96

	营业成本	8,244.85	7,637.44	6,159.02
	期间费用	1,201.58	1,187.19	932.31
	净利润	654.69	766.36	680.98

报告期内，温州香巴佬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存在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采购食品等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温州艾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向浙江香巴佬按市场价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因浙江香巴佬生产经营需要部分叉车、托盘车等，温州艾普对外采购较为便利，采购完成后向浙江香巴佬销售，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	0.25	0.81	10.69
合计	-	0.25	0.81	10.69

上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向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按市场价采购食品，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从事特色休闲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而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的过程中会采购多种休闲食品用于会议、培训或福利，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	-	0.3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55.95	65.19	49.72
合计	-	55.95	65.19	50.02

上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香巴佬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一）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注销主体的工商档案、注销资料、注销前财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注销主体原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夏金田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宁夏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	
注销原因	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及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股东决定注销，于2020年11月9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已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998.67
	所有权权益	1,997.7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8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注销前宁夏金田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至其股东宿迁金田，业务由其股东宿迁金田承接，宁夏金田存续期间的实际用工系其股东宿迁金田派驻，无自有员工，不涉及人员安排事项。

2、云阳包材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云阳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	
注销原因	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及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股东决定注销，于2020年11月11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已经审计)	项目	2019. 12. 31/2019年度
	总资产	15,317.13
	所有权权益	5,019.6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8.99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云阳包材系因被云阳金田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注销前的资产由云阳金田接收，云阳包材注销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自有员工，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事项。	

3、重庆包材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田集团重庆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	
注销原因	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及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股东决定注销，于2022年5月24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已经审计)	项目	2021. 12. 31/2021年度
	总资产	7,620.31
	所有权权益	5,341.5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41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重庆包材系因被云阳金田吸收合并而注销, 其注销前的资产、业务、人员均由云阳金田承接。	

4、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金田集团持股60%、方文彬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销原因	股东决定注销, 于2020年6月28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12. 31/2019年度
	总资产	1, 607. 46
	所有权权益	1, 607. 4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 96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原实际从事的业务系在桐城市经济开发区进行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 注销前其开发的工业房产已经由桐城经开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购, 注销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至其股东。该公司原自有员工部分由金田集团接收、部分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自主择业。	

5、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方文彬、方文翔的父亲方崇钿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无实际经营, 于2020年2月22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自成立至注销时无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6、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方文翔配偶李敏持股50%、方文彬配偶应雪持股50%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无实际经营, 于2021年12月21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注销前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 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原从事餐饮服务, 注销前已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 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7、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关联关系	曾系方文彬配偶应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无实际经营, 于2020年2月23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自成立至注销时无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8、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尤信用持股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长期无实际经营，其股东认为无存续必要而决定注销，于2020年10月10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注销前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原从事聚丙烯贸易业务，该公司于2017年11月停止经营，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自主择业，注销前清算的剩余资产分配至其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原因客观真实，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金田、云阳包材和重庆包材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存在转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二）注销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对注销主体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销日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额资金流动情况
			流入金额合计	流出金额合计	流入金额合计	流出金额合计	流入金额合计	流出金额合计	
宁夏金田	全资子公司	2020.11.9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云阳包材	全资子公司	2020.11.11	—	—	—	—	3,652.47	3,638.98	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缴纳税款
重庆包材	全资子公司	2022.5.24	—	—	5,427.20	5,382.86	13,350.52	13,251.73	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收取货款、银行借款及还款、支付货款、缴纳电费
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6.28	—	—	—	—	—	91.44	注销后剩余财产分配给其股东方文彬
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2.22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1.12.21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其他关联方	2020.2.23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10.10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六、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以及关于公司内控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担保协议及主协议、还款凭证、担保解除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关联担保及相关审议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保障情况、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申报后是否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

4、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7号），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及其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温州香巴佬的工商档案资料、合并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了解温州香巴佬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分析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主体的工商资料、注销文件、注销前财务报表以及注销主体原主要股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相关主体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财务情况，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7、获取报告期内上述注销主体的资金流水，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打印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

8、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其他关联方单笔交易金

额在20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动情况，核查交易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明确每一笔交易的交易事项，检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存在账户混用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并获取相关人员不存在为公司代收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的承诺；

9、根据关联方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关注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并获取相关人员不存在通过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

10、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核查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有异常往来；

11、获取市场监管、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注销主体原主要股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查询，核查报告期内注销企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为江苏朗博提供担保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担保责任业已解除；发行人基于自身贷款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鉴于该反担保系因发行人自身贷款需要所致，且担保责任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履行了回避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申报后未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4、温州香巴佬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客观真实，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企业资金的流入和流出主要基于自身日常支出及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金田、云阳包材和重庆包材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存在转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15.1

根据申报材料，1) 金田集团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未包含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当中；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动产等进行了抵押；3) 发行人披露的技术研发部部长喻世华、设备总工程师张介钢任职经历早于相关公司成立时间。请发行人说明：（1）金田集团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非法经营等情形和处罚风险；（2）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占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比例，所涉金额和剩余期限，发行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抵质押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部分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全文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准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田集团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非法经营等情形和处罚风险

根据金田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说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集团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经比对其原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通信光缆、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销售，百货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田集团原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屋租赁。2023年3月29日，金田集团已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三条规定“下列经

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金田集团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属于非许可类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其超出经营范围开展房屋租赁活动，市场监管部门不会给予处罚。

根据龙港市人民政府及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金田集团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田集团此前超经营范围开展房屋租赁活动属于非许可类经营活动，依据相关规定该行为不属于无证经营或非法经营，且金田集团目前已将房屋租赁列入其经营范围，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占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比例，所涉及金额和剩余期限，发行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抵质押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质押所涉及的受限资产类型		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抵押	房屋及建筑物	41,058.43	29,331.01	9.20%
	机器设备	90,199.91	31,872.56	9.99%
	土地使用权	9,476.21	7,419.52	2.33%
质押	子公司股权	5,000.00	5,000.00	1.57%
合计		145,734.56	73,623.09	23.09%
资产抵质押涉及借款的到期日		受限资产类型		资产抵质押涉及的借款金额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土地、子公司股权		58,723.42
2025年		机器设备		3,782.68

2032年	机器设备	8,145.20
合计	—	70,651.31

注：上表中子公司股权质押系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持有的盘锦金田股权用于质押，截至2023年4月1日子公司盘锦金田的股权质押相关借款已清偿完毕，解除质押的手续已于2023年6月1日办理完毕，并取得《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上表中，2023年到期的借款主要系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以及宿迁金田以所持盘锦金田50%的股权进行质押，从兴业银行、昆仑银行、重庆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股权质押从昆仑银行取得的借款已偿还，对应的股权质押已解除；2025年到期的借款系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涉及的款项；2032年到期的借款系以机器设备抵押从兴业银行取得的借款。上述借款中，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长期借款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73,623.09万元资产为向金融机构借款70,651.31万元提供了抵质押，涉及的抵质押资产的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09%。

（二）发行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以资产抵质押方式获取借款，是否存在抵押风险及是否会影响到发行正常经营的相关说明

1、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及时还款的履约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总资产分别为27.54亿元、29.11亿元及31.89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3.94%，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2,365.79万元、96,345.49万元及81,993.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246.28万元、73,613.76万元及64,741.74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现金流入，保证了发行人具备及时还款的履约能力。

2、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可通过滚动贷款方式保持借款的延续

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由2020年初的13.54亿元下降到2022年末的9.98亿元，财务杠杆更加稳健。截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为 10.22 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滚动贷款的方式实现借款延续；对于不再需要的借款，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清偿。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系因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活动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未发生金融机构行使抵质押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保持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对于抵押质押融资，发行人能够通过日常经营产生充足经营现金流、使用银行提供的信用额度进行借款延续等方式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拥有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流入，就上述债务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无法清偿风险，被行使抵质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部分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全文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核对，并对存在差异的信息进行了修订，以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准确。相关信息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涉及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尤信用： 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历任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金田集团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温州金田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尤信用： 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 苍南县色织毛毯厂 会计，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历任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金田集团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温州金田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尤圣隆： 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温州金田品管部、采购部职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宿迁金田采购部经理，2009年3月至	尤圣隆： 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 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 历任金田集团采购部职员 、温州金田品管部和采购部职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宿迁金田采

涉及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2016年11月历任桐城塑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购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桐城塑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宝转 ：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杭州齿轮箱厂数控磨床工，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钱库爱得标准件厂质检员，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温州金田机修工，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设备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宝转 ：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杭州齿轮箱厂、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齿轮箱厂 数控磨床工，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任温州 爱德 标准件有限公司质检员，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温州金田机修工，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设备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正训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温州承包经营制鞋企业车间主任，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温州金田工人、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宿迁金田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盘锦金田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正训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 学历。199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温州承包经营制鞋企业车间主任，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 金田集团工人 、温州金田工人、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宿迁金田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盘锦金田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喻世华 ：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5月历任湖北中包云梦塑料薄膜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1995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湖北常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湖北富思特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10年3月至今历任宿迁金田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喻世华 ：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1989年7月至 2005年6月 历任中包云梦塑料薄膜厂（ 前身为云梦塑料薄膜厂 ）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7月至 2010年2月 历任湖北常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富思特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10年3月至今历任宿迁金田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张介钢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常州光明塑胶有限公司车间生产主管，200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金海塑业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宿迁金田工程部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河南现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宿迁金田设备总工程师、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设备总工程师。	张介钢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常州光明塑胶有限公司车间生产主管，2000年5月至2012年5月 历任常州武进金氏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金海塑业有限公司 设备部部长，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宿迁金田工程部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河南现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宿迁金田设备总工程师、公司设备管理部

涉及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部长、设备总工程师。
	刘文顺：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任四川万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员，1993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汕头雄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工，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泉州利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成都红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温州金田工艺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贵州金田工艺工程师。	刘文顺：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任四川万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员，1993年7月至2001年7月任 汕头经济特区雄伟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工，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 参与筹建 泉州利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并任 生产经理， 2007年6月 至2011年5月任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温州金田工艺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贵州金田工艺工程师。

注：尤圣隆、刘正训目前已取得大专学历，对其学历进行更新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存在上述信息差异的原因主要为相关人员任职期间较为久远，且部分任职的公司涉及多次变更或存在控制关系，故对任职公司的名称或任职期间记忆不够准确；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核对，并就相关差异信息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问询函》问题 15.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进行核查，并说明此前核查范围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访谈笔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资金流水、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该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方文彬、方文翔，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

二、核查结果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方兴创投	方文彬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54.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5.33%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2	金田创投	方文彬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62.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7.99%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3	金田集团	方文彬持股50%、方文翔持股50%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	房屋租赁
4	温州房开	金田集团持股60%、李敏坚持股20%、应雪持股20%	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市场开发	房地产开发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房开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市场设施开发，仓储设施开发	房地产开发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	房地产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方文彬持股100%	食品生产技术研发, 初级农产品购销, 食品添加剂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方文彬持股5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5%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75%、方文彬持股23.75%、项文静持股1.25%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肉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豆制品加工、销售; 家禽、家畜宰杀、分割、冷冻、储藏、加工、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股60%、方文彬持股20%、方文翔持股20%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配销售	房屋租赁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股56.10%、方文彬持股21.95%、方文翔持股21.95%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方超持股80%、李敏坚持股20%	一般项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橡胶制品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纸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李敏坚持股80%、方超持股20%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销售	房屋租赁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方崇钿持股80%、黄杨芬持股12%、李敏坚持股4%、应雪持股4%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在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质押典当业务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李敏坚持股50%、应雪持股50%	一般项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材料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杨佳雯持股52%、闻卫娣持股40%、杨国民持股8%	服务: 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 化妆品, 日用百货;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杨国民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建材、五金批发兼零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方文洁持股100%	化妆品、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	江苏朗博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应杰持股70%	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应雪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纸张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应雪系方文彬配偶，李敏坚系方文翔配偶，方崇铤和黄杨芬系方文彬、方文翔的父母，方超系方文翔之子，方晨系方文彬之子，杨佳雯系方晨配偶，杨国民和闻卫娣系杨佳雯的父母，应杰系应雪哥哥。

经核查，申报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三、此前核查范围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此前在申报阶段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阶段，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与本次核查范围相同，核查结果亦与本次核查结果相同，仅是在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中将结论意见表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回复已将结论意见完善为“申报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申报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此前核查范围与本次核查范围相同，核查范围充分。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作如下更新和调整：

1、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金田新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金田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7号），金田新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金田新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8,833.10 万元、57,812.48 万元、45,643.68 万元；金田新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897.65 万元、477,129.08 万元、480,898.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新材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安庆安元

安庆安元的控股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元证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元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6,971,049	21.70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2,419,701	13.58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354,725	6.04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61,223,457	3.69
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576,969	2.72
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482,582	2.37
7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95,721,781	2.1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281,315	1.98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984,205	1.56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080,857	1.31

2、安徽龙翼

安徽龙翼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庆龙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安庆龙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庆市宜秀区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3、海源海汇

海源海汇的合伙人及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9,440.35 万元，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方式
1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1.35	6.37	无限责任
2	安徽龙翼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39.00	27.95	有限责任
3	安徽再芬黄梅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2.24	有限责任
4	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1.19	有限责任
5	周湘徽	1,300.00	13.77	有限责任
6	江园园	800.00	8.47	有限责任
合计		9,440.35	100.000	—

4、中投建华

中投建华合伙人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契约型基金“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一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汪斌、千昊磊、陈以峰、谢卫华、韦文娟、刘小萃、韩世杰、丁胜利、曲金湘、程树东、李平、吴发启、李相毅、高伶俐、许斌、吴春林、董永全、方胜坤、张明、李新苗、邓美玲、刘吕、李静、张春月、詹开燧、蒋建平、金雅文、周英、陈彪、王伟光、李秀明、彭少杰、孙文岩、袁玉贤、张爱霞、桂志明、吴金裕、陈智麟、张富贵、陈亚莉、李志庆、陈瑾、王莉、都建国、李瑁、孙莹杰、王伟伟、何鹭雄、刘良福、肖峰、麦喜富、夏克惜、叶秀清、杨琦、郑洪桓、曹纲、文平、黄翼、陈小波、杜兴、翁乃彬、倪惠兰、何玉敏、陶兴刚、郑晓仁、王艳丽、李惠敏、丁虹、金东英、张甲坤、卢艳波、李宝兴、韩业海、胡滨、张玲、郭健、吴梅生、郑权、吴祖文、郝俊荣、陈治国、黄膺中、尹大禄、杨君荣、徐海、陆延兵、汪向红、田振、赵弘亮、贾云超、商永新、徐兴国、郝勇、吕云鹏、王春洪、陈文元、王荣、陶志坚、宋平、章忠强、王永林、周霞、汤伟华、肖坤、周秀英、周建武、刘聪玖、吴平、张亭、刘玲、王治安、陈建伟、钟健梅、钟敏林、严依群、谢胜杰、马坚进、柯美凤、钟俊昭、刘兆庆、倪建芬、王志明、毛依、李泉源、陈玮、徐彬、周瀚宇、曲文明、马柏林、李荣、王泽、董蕊、郑艳、邵晓蕾、余建建、王乐政、郭中山、高春湘、刘平、王世中、马晓雯、王健

青、贺青山、刘安华、邹成海、程金霞、陈忙耕、王鸿、王庆华、陈国胜、杨荒、潘浏、傅伟东、杨建学、曾志魁、刘耀明、詹开火、钱亚玲、李炳杰、曾丽琼、张云、傅丽华、潘国伟、徐鸣、刘传超、程功、沈浣、张文、辛宝林、杜丽、郭惠玲、马明明、束涛、李豫伟、咎瑞芬、胡汉生、薛蕾蕾、孙克强。

三、发行人的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等发生如下变化：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金田新材通过重新认定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4617），有效期三年。

2、温州金田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 日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XK16-204-01287），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3、温州金田目前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 月 9 日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浙环辐证[C2188]），证载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8 日。

4、盘锦金田目前持有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1100558182755N001Y），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5、宿迁金田目前持有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N0239]），证载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

（二）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金田（越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金田系依照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依照越南法律、法

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所在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资质，未曾受到当地政府部门针对该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方面的行政处罚，该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院没有针对该境外子公司的诉讼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越南金田的存续和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金田新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246.35万元、453,909.42万元、457,418.25万元，分别占金田新材当期营业收入的95.14%、95.13%、95.12%。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金田新材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新材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新增1家控股子公司，为重庆金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莱博”），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292865Y，法定代表人朱小辉，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人和大道16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宿迁金田持股85%、谢梓博持股10%、林杰生持股5%。

2、方文彬控制的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为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3MAC81CQP4P，法定代表人陈简健，成立日期2023年2月1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766-882号6幢2层209室（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厂房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系方文彬配偶应雪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27MA2CQ1BL80，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翔路635号（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一层），经营范围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独立董事潘立生自2023年2月17日不再担任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前述变更后12个月内仍将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金田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外,2022年度内,金田新材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商品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55.95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水泵	0.25

2、接受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6,000.00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否
		1,0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4,000.00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否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2,000.00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	否
		480.00		否
		300.00		否
		890.00		否
		2,000.00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3,240.00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否

		3,400.00		否
		2,500.00		否
		2,500.00		否
		2,080.00		否
		1,000.00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	2,000.00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钊	4,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是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5,000.0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1,400.00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是
		2,500.00		是
		3,000.00		否
云阳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1,000.00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是
		4,000.00		否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3,000.00	重庆银行云阳支行	否
盘锦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5,4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贵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2,000.00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否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650.00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	否
		1,000.00		否
		680.00		否
金田新材	方文彬	3,000.00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否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1,000.00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日元 2,579.04万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是
		400.00		否
		欧元 55.25万		否
		210.93		否
		33.20		否
		49.7315		否
		486.00		否
		1,335.00		否
		40,000.00		否
		20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4,000.00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方文翔、李敏坚	1,400.00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方文翔、李敏坚	2,000.00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 开发区科技支行	否
		220.00		否
		18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3,800.00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否
		2,20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方崇钊	2,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宿豫支行	否
		2,000.00		否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555.59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销售交易均系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予以确定交易价格；接受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无偿提供。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3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权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11042916X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防雾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年	2021.09.08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	2021113602589	一种过滤器滤芯的磨削清洗系统及磨削清洗方法	发明	20年	2021.11.17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	2021100106383	一种高性能聚丙烯镀铝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年	2021.01.06	温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4	2022107858018	高热封强度防雾薄膜的双向拉伸多功能机构	发明	20年	2022.07.06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5	2021110952400	自带拉线功能薄膜的智能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年	2021.09.17	连云港金田	原始取得	无
6	2021110936380	PLA可降解功能薄膜的生产工艺及智能生产设备	发明	20年	2021.09.17	连云港金田	原始取得	无
7	2021114675290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复合薄膜的冷却装置及冷却方法	发明	20年	2021.12.03	连云港金田	原始取得	无
8	2021115262308	用于生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挤出机及挤出方法	发明	20年	2021.12.14	连云港金田	原始取得	无
9	2021222413859	一种BOPP薄膜加工用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1.09.15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10	2021227165624	一种具备透视功能的彩色保护膜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1.08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1	2021230785694	一种可自裁尺寸的BOPP电子隔离膜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09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230785872	一种环保生物吹膜降解母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09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3	2021231644890	一种具有多个拆卸点的烟包拉线膜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16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4	2021231645003	一种结构胶防卷曲BOPP防伪膜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16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5	2022200379944	一种透光性强的新型BOPE亮光型薄膜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09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6	2022200379959	一种防划伤的电子设备用蓝色电子保护膜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09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7	202220057770X	一种防静电的饰品保护用装饰涂布膜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11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8	2022200577733	一种高强度碳纤维鱼竿膜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11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无
19	2022213162131	一种边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07	云阳金田	原始取得	无
20	202221330602X	一种薄膜边部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30	云阳金田	原始取得	无
21	2022212712651	一种基于聚丙烯残余材料的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25	贵州金田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211243169	一种防伪模内标签	实用新型	10年	2020.06.17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23	2020211254021	一种抗静电型模内标签	实用新型	10年	2020.06.17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24	2020211304961	一种不干胶标签	实用新型	10年	2020.06.17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25	2020211258658	一种多层复合模内标签	实用新型	10年	2020.06.17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26	202021127072X	一种耐温耐压的防刮模内标签	实用新型	10年	2020.06.17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27	2020211270734	一种耐磨损模内标签	实用新型	10年	2020.06.17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28	2020232985597	一种具有变色效果的模内标签	实用新型	10年	2020.12.31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29	2020233075635	一种镭射防伪模内标签	实用新型	10年	2020.12.31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30	2020232985440	一种易剥离用于回收的模内标签	实用新型	10年	2020.12.31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31	2021213761754	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热交联型模内标签	实用新型	10年	2021.06.21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表所列第 22-31 项专利均系重庆金莱博自广东德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专利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新增专利权外，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存在三项专利权失效事项，即专利号为 2012206276702 的实用新型专利“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分切打包自动卸膜装置”、专利号为 2012206279768 的实用新型专利“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厚片清洁除静电装置”、专利号为 2012206277156 的实用新型专利“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废膜回收装置”等专利因专利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二）商标权

根据金田新材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7591137	第41类：函授课程；培训；学校（教育）；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书籍出版；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演出制作；娱乐服务	2022.08.21 -2032.08.20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2		53365980	第41类：学校（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娱乐服务；演出制作；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书籍出版；函授课程	2022.10.28 -2032.10.27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		35001569	第16类：纸；防锈纸；卫生纸；食品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垫货盘用可伸展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保鲜膜；制模型用塑料	2019.08.21 -2029.08.20	重庆金莱博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表所列第3项注册商标系重庆金莱博自广东德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双方于2022年10月30日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外，金田新材拥有的注册号为“10211206”的注册商标已完成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3年1月20日。

（三）股权

金田新材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金田新材全资子公司金田方兴的注册资本减少至2,000万元。

2、金田新材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新增1家控股子公司重庆金莱博，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金田新材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四）经核查，金田新材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动产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动产抵押情况发生如下变化：宿迁金田因向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而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后者提供最高限额7,452.21万元的动产抵押，该动产抵押业因宿迁金田主债务偿还完毕已于2022年11月29日解除。

2、融资租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子公司下列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应付款项均已全部结清，合同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起租日	合同签订日期
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金田	印刷设备	35个月	2019.10.30	2019.10.25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金田	薄膜生产线	36个月	2020.05.29	2020.05.22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金田	分切机、钢卷芯、低压有源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柜、造粒机、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36个月	2020.10.22	2020.05.22
4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金田	印刷包装设备	35个月	2020.03.30	2019.11.22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文所述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和“（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披露的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抵押及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形外，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等情形，亦不存在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六）房屋租赁

经核查，金田新材子公司越南金田、临沂金航因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合同双方续签租赁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1	临沂金航	山东华派克物流有限公司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翔宇路23号物流园区内办公楼二楼的一间钢化透明玻璃办公室	15m ²	10,000元/年	2022.11.01-2023.10.31
2	越南金田	金刚设备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胡志明市平新郡平兴和B坊国路1A350号	30m ²	4,000,000越南盾/月	2022.10.08-2023.10.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人均系房屋所有权人，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履约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1	云阳金田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BOPP预涂基材（光膜、哑膜）	2023.01.01 -2023.12.31	2022.12.15
2	盘锦金田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双电预涂膜、预涂消光膜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1
3	云阳金田	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OPP预涂基材（光膜、哑膜）	2023.01.04 -2023.12.31	2023.01.06
4	金田新材	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	消光转移膜、无电晕离型膜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10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1	温州金田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23.01.01 -2023.12.31	2022.12.23
2	云阳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重庆分公司	合成树脂	2023.01.01 -2023.12.31	2022.12.29
3	金田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23.01.01 -2023.12.31	2022.12.30
4	温州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高新区分公司	聚丙烯树脂	2023.01.01 -2023.12.31	2022.12.30
5	贵州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贵州分公司	合成树脂等	2023.01.01 -2023.12.31	2022.12.31
6	临沂金航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合成树脂	2023.01.01 -2023.12.31	2022.12.31
7	金田新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安徽分公司	聚丙烯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1
8	盘锦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西分公司	聚丙烯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2

（2）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需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欧元）	订立时间
1	林道尔多尼尔有限公司	金田新材	生产线设备	2,800.00	2022.07.02

3、借款、授信等融资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授信等融资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		
							担保人/抵押物	方式	合同编号
1	温州金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3520220236	40,000.00	2022.10.31 - 2032.10.31	金田新材	保证	3520220236-1
							宿迁金田	保证	3520220236-2
							方文彬	保证	3520220236-3
							方文翔	保证	3520220236-4
							温州金田生产线设备	抵押	3520220236-5
2	温州金田	Landesbank Hessen-Thüringen Girozentrale	贷款协议	/	1,710.55万欧元	2022.10.31 - 2034.03.31	金田新材	保证	/
3	宿迁金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15022607E20221101	7,000.00	2022.12.05 - 2023.10.09	金田新材	保证	2022年宿授保字150222607-1号
							温州金田	保证	2022年宿授保字150222607-2号
							方文彬	保证	2022年宿授保字150222607-3号
							方文翔	保证	2022年宿授保字150222607-4号
							宿迁金田：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4508、0034509号	抵押	2021年宿企抵字150222607-1号、2021年宿企抵字150222607-2号
4	金田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23AQ10授008	25,000.00	2023.04.25 -2025.02.19	金田新材：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424号、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89、0000090、0000506号	抵押	安2009授029B1
							方文彬、应雪	保证	安1909授015A1、安1909授015A2

经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二) 上述合同系以金田新材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金田新材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 根据金田新材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含分/子公司，下同）员工总数为 1,838 人，经核查，金田新材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73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01 人，未缴纳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员工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自行选择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或自行购买；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保险缴纳手续；个别外籍员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75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6 人，未缴纳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存手续；因个人拥有自建住房等原因而自愿放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个别外籍员工。

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对于金田新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结论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意见相同。

(四)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金田新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

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田新材其他应收款 865.07 万元，其他应付款 190.00 万元。金田新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仅存在重庆金莱博收购资产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拟在云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云阳设立重庆金莱博并由其收购广东德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睿”）相关资产。

2022 年 10 月 30 日，重庆金莱博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国诚永信评字[2022]第 A-277 号”《重庆金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购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明的广东德睿生产设备、存货、专利和商标等资产，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资产收购价款为 1,794.88 万元（含税价）。同日，广东德睿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重庆金莱博收购其相关资产。

2022 年 10 月 30 日，重庆金莱博与广东德睿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签订了《资产收购合同》。截至目前，重庆金莱博与广东德睿已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办理了资产盘点移交手续，重庆金莱博已依约向广东德睿支付了相应的资产转让价款。

经核查，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金田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新材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25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45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金田新材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拟在云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5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

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审阅报告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金田新材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5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

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金田新材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金田新材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前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田新材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

金田新材现有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9名，分别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尤信用、尤圣隆、柴俊、潘立生、杨辉、于少明，其中方文彬为公司董事长，潘立生、杨辉、于少明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公司2022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董事长方文彬由公司2022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监事

金田新材现有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3名，分别为：范智勇、武立俊、吴宝转，其中范智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智勇、武立俊由公司2022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吴宝转系公司2022年12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范智勇由公司2022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金田新材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为：总经理方文彬，副总经理尤信用、

尤圣隆、陈先懂、刘正训，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由尤信用兼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2022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田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金田新材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除此前已披露的金田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金田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金田新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2号），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A、2022年10月18日，金田新材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4617），金田新材2022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B、2021年12月16日，温州金田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0089），温州金田2022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C、2021年11月30日，宿迁金田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509），宿迁金田2022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D、2021年11月15日，贵州金田获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2000239），贵州金田2022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云阳金田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度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温州艾普、临沂金航、金田方兴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温州艾普、临沂金航、金田方兴2022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温州金田、宿迁金田、盘锦金田、连云港金田和云阳金田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享受10%、13%、16%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2、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2年度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度
宿迁金田BOPP项目补助	1,928,526.12
贵州金田BOPP项目补助	970,163.16
盘锦金田BOPP项目补助	2,862,261.60
重庆包材BOPP项目补助	659,481.58
连云港金田BOPP项目补助	2,196,541.51
云阳金田BOPP项目补助	8,468,630.04
安庆金田BOPA项目补助	489,175.81
温州金田CPP技术改造奖励	717,115.23
温州金田镀铝膜技术改造奖励	181,793.10
锅炉技术改造	56,000.01
合计	18,529,688.1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工业企业奖补	4,263,980.34
贷款补助	359,983.8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50,000.00
环保补助	703,372.00
科学技术创新补助	3,004,754.37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5,448,700.00
人才补贴	2,188,739.54

稳岗及社保返还	860,727.63
税收优惠	602,568.06
外贸奖补	1,259,000.00
以工代训	114,000.00
技能奖补	421,000.00
合计	19,476,825.75

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金田新材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金田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金田新材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金田新材董事长暨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新材董事长暨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金田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各企业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单笔超过20万元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1、方兴创投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关联方往来 ^注	140.00	-	140.00	-	-	-	-	140.00	-140.00
2、分红款	1,085.10	1,481.10	-396.00	1,329.60	1,062.40	267.20	660.00	528.00	132.00
合计	1,225.10	1,481.10	-256.00	1,329.60	1,062.40	267.20	660.00	668.00	-8.00

注：“关联方往来”是指该企业与实控人（包括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包括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之间的往来（该企业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个人之间资金往来已进行单独列示），下同。

2、金田创投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分红款	444.60	480.95	-36.35	585.60	445.28	140.32	292.80	173.44	119.36

3、金田集团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7,817.42	2,892.25	4,925.18	53,070.18	65,653.97	-12,583.79	62,792.06	60,102.13	2,689.93
（1）关联方往来	5,967.42	1,882.95	4,084.47	28,210.18	32,962.98	-4,752.80	42,963.91	43,136.24	-172.33
（2）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88.18	-	1,388.18
（3）方氏家族	-	-	-	2,000.00	2,000.00	-	5,689.97	-	5,689.97
（4）其他-民企	1,850.00	920.00	930.00	22,760.00	28,375.32	-5,615.32	11,700.00	11,877.81	-177.81
（5）其他-国企	-	89.30	-89.30	100.00	2,315.67	-2,215.67	200.00	1,408.08	-1,208.08
（6）其他-个人	-	-	-	-	-	-	850.00	3,680.00	-2,830.00
2、金融机构借款	18,530.00	22,999.59	-4,469.59	24,395.00	11,204.36	13,190.64	9,540.00	10,662.51	-1,122.51
3、担保代偿款	-	890.00	-890.00		849.90	-849.90	20.00	1,704.40	-1,684.40

4、经营性收支	661.14	168.62	492.51	568.48	95.90	472.59	1,357.27	910.49	446.78
(1) 经营性收入	653.46	-	653.46	533.04	-	533.04	516.39	-	516.39
(2) 经营性支出	7.68	168.62	-160.94	35.45	95.90	-60.45	0.88	70.49	-69.61
(3) 押金保证金	-	-	-	-	-	-	840.00	840.00	-
5、其他	-	-	-	-	-	-	193.04	130.00	63.04
(1) 股权转让款	-	-	-	-	-	-	-	130.00	-130.00
(2) 拆迁补偿款	-	-	-	-	-	-	193.04	-	193.04
6、内部账户互转	150.00	150.00	-	5,363.35	5,363.35	-	5,996.11	5,996.11	-
合计	27,158.56	27,100.46	58.10	83,397.02	83,167.48	229.54	79,898.49	79,505.65	392.84

4、温州房开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40,490.00	35,090.10	5,399.90	54,814.45	53,969.87	844.58	101,628.77	102,691.30	-1,062.53
(1) 关联方往来	32,439.00	26,914.30	5,524.70	41,104.45	37,525.67	3,578.78	59,533.00	60,459.30	-926.30
(2)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8,365.77	32,886.00	5,479.77
(3) 方氏家族	15.00	-	15.00	-	-	-	-	-	-
(4) 其他-民企	8,000.00	8,139.80	-139.80	13,710.00	16,444.20	-2,734.20	3,190.00	8,806.00	-5,616.00
(5) 其他-国企	36.00	36.00	-	-	-	-	540.00	540.00	-
2、担保代偿款	-	5,252.12	-5,252.12	-	1,070.00	-1,070.00	-	-	-
3、经营性收支	-	91.98	-91.98	424.33	105.00	319.33	1,100.00	-	1,100.00
(1) 经营性收入	-	-	-	300.00	-	300.00	1,100.00	-	1,100.00
(2) 经营性支出	-	91.98	-91.98	-	-	-	-	-	-
(3) 押金保证金	-	-	-	124.33	55.00	69.33	-	-	-
(4) 工程款	-	-	-	-	50.00	-50.00	-	-	-
4、内部账户互转	-	-	-	50.00	50.00	-	-	-	-
合计	40,490.00	40,434.20	55.80	55,288.78	55,194.87	93.91	102,728.77	102,691.30	37.47

5、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	-	-	430.00	545.00	-115.00	6,212.00	4,465.00	1,747.00

(1) 关联方往来	-	-	-	430.00	545.00	-115.00	5,212.00	2,465.00	2,747.00
(2) 其他-个人	-	-	-	-	-	-	1,000.00	2,000.00	-1,000.00
2、经营性收支	-	-	-	495.70	413.60	82.10	366.80	2,291.88	-1,925.08
(1) 经营性收入	-	-	-	495.70	-	495.70	366.80	14.10	352.70
(2) 经营性支出	-	-	-	-	413.60	-413.60	-	2,277.78	-2,277.78
3、内部账户互转	-	-	-	124.00	124.00	-	152.00	152.00	-
合计	-	-	-	1,049.70	1,082.60	-32.90	6,730.80	6,908.88	-178.08

6、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39,705.71	34,461.33	5,244.39	36,634.50	36,981.65	-347.15	22,843.34	23,289.50	-446.16
(1) 关联方往来	22,387.66	23,134.00	-746.34	20,794.50	29,887.70	-9,093.20	17,104.00	17,876.50	-772.50
(2) 方氏家族	17,198.06	11,107.33	6,090.73	14,820.00	5,873.95	8,946.05	5,739.34	5,413.00	326.34
(3) 其他-个人	120.00	220.00	-100.00	1,020.00	1,220.00	-200.00	-	-	-
2、担保代偿款	300.00	6,528.00	-6,228.00	-	530.00	-530.00	-	-	-
3、经营性收支	1,192.34	41.11	1,151.23	1,258.82	272.00	986.82	676.52	150.03	526.49
(1) 经营性收入	1,192.34	-	1,192.34	1,258.82	-	1,258.82	676.52	-	676.52
(2) 经营性支出	-	41.11	-41.11	-	272.00	-272.00	-	150.03	-150.03
4、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40.00	40.00	-
5、其他-理财	-	-	-	15,892.64	15,890.00	2.64	5,786.22	5,785.00	1.22
合计	41,198.06	41,030.44	167.61	53,785.96	53,673.65	112.31	29,346.07	29,264.53	81.54

7、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关联方往来	-	-	-	320.00	652.00	-332.00	-	120.00	-120.00
2、经营性收支	218.14	145.50	72.64	549.47	556.50	-7.03	140.68	77.97	62.71
(1) 经营性收入	218.14	110.00	108.14	549.47	183.18	366.30	65.61	-	65.61
(2) 经营性支出	-	35.50	-35.50	-	373.33	-373.33	-	77.97	-77.97
(3) 押金保证金	-	-	-	-	-	-	75.07	-	75.07
3、内部账户互转	-	-	-	20.00	20.00	-	73.68	73.68	-

合计	218.14	145.50	72.64	889.47	1,228.50	-339.03	214.36	271.65	-57.29
----	--------	--------	-------	--------	----------	---------	--------	--------	--------

8、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9、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关联方往来	-	9,000.00	-9,000.00	-	-	-	-	-	-
2、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	9,000.00	-	9,000.00	-	-	-	-	-	-
合计	9,000.00	9,000.00	-	-	-	-	-	-	-

10、温州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7,115.95	18,904.70	-1,788.75	13,367.65	14,286.29	-918.64	10,970.61	11,524.74	-554.13
（1）关联方往来	16,815.95	16,904.70	-88.75	8,128.65	14,247.29	-6,118.64	9,970.61	11,524.74	-1,554.13
（2）方氏家族	300.00	1,000.00	-700.00	5,239.00	39.00	5,200.00	-	-	-
（3）其他-民企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5,468.00	5,205.14	262.86	4,980.00	5,254.13	-274.13	5,000.00	5,791.80	-791.80
3、经营性收支	1,785.74	25.94	1,759.80	1,515.65	-	1,515.65	965.90	5.50	960.40
（1）经营性收入	1,785.74	-	1,785.74	1,515.65	-	1,515.65	960.40	-	960.40
（2）经营性支出	-	25.94	-25.94	-	-	-	5.50	5.50	-
4、内部账户互转	419.00	419.00	-	193.00	193.00	-	80.00	80.00	-
5、其他-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收购款	-	-	-	-	300.00	-300.00	-	-	-
合计	24,788.69	24,554.78	233.90	20,056.30	20,033.42	22.88	17,016.50	17,402.04	-385.54

11、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5,930.20	17,163.94	-1,233.74	15,840.53	14,378.98	1,461.55	10,678.83	10,010.61	668.22
(1) 关联方往来	15,930.20	17,163.94	-1,233.74	15,840.53	9,858.98	5,981.55	10,678.83	10,010.61	668.22
(2) 方氏家族	-	-	-	-	4,520.00	-4,520.00	-	-	-
2、金融机构借款	10,049.00	7,077.38	2,971.62	2,000.00	1,000.73	999.27	2,000.00	1,071.82	928.18
3、经营性收支	12,715.99	12,354.26	361.73	8,935.13	12,938.74	-4,003.61	9,009.11	9,324.93	-315.82
(1) 经营性收入	12,618.31	-	12,618.31	8,680.72	-	8,680.72	8,880.30	-	8,880.30
(2) 经营性支出	97.68	11,567.64	-11,469.96	159.93	11,245.37	-11,085.44	128.80	8,318.96	-8,190.16
(3) 工程款	-	786.62	-786.62	94.48	1,693.37	-1,598.89	-	1,005.96	-1,005.96
4、内部账户互转	8,726.10	8,726.10	-	6,524.15	6,524.15	-	1,250.87	1,250.87	-
5、其他-理财	1,790.80	2,290.00	-499.20	8,981.10	9,025.34	-44.24	18,160.84	18,159.00	1.84
合计	49,212.09	47,611.67	1,600.42	42,280.90	43,867.94	-1,587.04	41,099.65	39,817.23	1,282.41

12、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360.00	1,273.92	86.08	1,620.00	1,682.00	-62.00	-	-	-
(1) 关联方往来	1,360.00	1,273.92	86.08	1,620.00	1,202.00	418.00	-	-	-
(2) 方氏家族	-	-	-	-	480.00	-480.00	-	-	-
2、经营性收支	380.00	408.98	-28.98	420.00	330.00	90.00	120.00	76.00	44.00
(1) 经营性收入	380.00	-	380.00	420.00	-	420.00	120.00	-	120.00
(2) 经营性支出	-	408.98	-408.98	-	330.00	-330.00	-	76.00	-76.00
合计	1,740.00	1,682.90	57.10	2,040.00	2,012.00	28.00	120.00	76.00	44.00

13、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其他-工程款	-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公司系温州香巴佬于2022年2月收购而来，2020年和2021年不适用流水核查。

14、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成立，报告期内不适用流水核查情况。

15、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16、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881.00	1,670.00	3,211.00
(1) 关联方往来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731.00	520.00	4,211.00
(2) 其他-民企	-	-	-	-	-	-	-	1,000.00	-1,000.00
(3) 其他-个人	-	-	-	-	-	-	150.00	150.00	-
2、金融机构借款	-	-	-	-	-	-	-	3,409.52	-3,409.52
合计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881.00	5,079.52	-198.52

17、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0,290.00	10,628.90	-338.90	25,884.93	27,398.85	-1,513.93	14,800.00	14,874.00	-74.00
(1) 关联方往来	6,300.00	6,300.00	-	13,604.00	14,439.85	-835.85	8,100.00	14,174.00	-6,074.00
(2) 方氏家族	1,930.00	958.90	971.10	525.93	204.00	321.93	-	700.00	-700.00
(3) 其他-民企	2,060.00	3,370.00	-1,310.00	11,755.00	12,755.00	-1,000.00	6,700.00	-	6,7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2,310.00	1,971.43	338.57	2,480.00	950.54	1,529.46	-	-	-
3、内部账户互转	1,430.00	1,430.00	-	1,120.00	1,120.00	-	-	-	-
4、其他-理财	-	-	-	-	-	-	68.00	-	68.00
合计	14,030.00	14,030.33	-0.33	29,484.93	29,469.39	15.54	14,868.00	14,874.00	-6.00

18、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2,513.00	3,010.00	-497.00	12,945.00	8,240.00	4,705.00	9,833.49	9,650.00	183.49
(1) 关联方往来	1,560.00	2,060.00	-500.00	12,945.00	7,290.00	5,655.00	8,880.49	8,700.00	180.49

(2) 方氏家族	953.00	-	953.00	-	-	-	703.00	-	703.00
(3) 其他-民企	-	950.00	-950.00	-	950.00	-950.00	250.00	950.00	-7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950.00	950.00	-	950.00	5,158.39	-4,208.39	5,150.00	5,336.14	-186.14
合计	3,463.00	3,960.00	-497.00	13,895.00	13,398.39	496.62	14,983.49	14,986.14	-2.64

19、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水。

20、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5,860.00	7,625.78	-1,765.78	12,062.90	5,141.00	6,921.90	5,797.67	4,500.00	1,297.67
(1) 关联方往来	5,860.00	7,625.78	-1,765.78	10,968.90	5,141.00	5,827.90	5,797.67	4,500.00	1,297.67
(2) 方氏家族	-	-	-	144.00	-	144.00	-	-	-
(3) 其他-民企	-	-	-	950.00	-	950.00	-	-	-
2、金融机构借款	-	-	-	-	5,160.41	-5,160.41	4,500.00	5,577.78	-1,077.78
合计	5,860.00	7,625.78	-1,765.78	12,062.90	10,301.41	1,761.49	10,297.67	10,077.78	219.89

21、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其他—个人	136.80	-	136.80	371.00	288.00	83.00	5.00	210.00	-205.00
2、金融机构借款	-	135.15	-135.15	250.00	325.16	-75.16	210.00	-	210.00
合计	136.80	135.15	1.65	621.00	613.16	7.84	215.00	210.00	5.00

22、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报告期内，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23、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水。

24、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9,499.35	16,000.00	3,499.35	25,862.76	25,189.50	673.26	35,834.88	35,180.00	654.88
（1）关联方往来	11,499.35	8,000.00	3,499.35	23,482.76	23,709.50	-226.74	24,444.88	23,790.00	654.88
（2）方氏家族	-	-	-	900.00	-	900.00	390.00	390.00	-
（3）其他-民企	8,000.00	8,000.00	-	1,480.00	1,480.00	-	11,000.00	11,000.00	-
2、金融机构借款	8,000.00	11,500.33	-3,500.33	-	669.17	-669.17	11,000.00	11,671.00	-671.00
3、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7,000.00	7,000.00	-
合计	27,499.35	27,500.33	-0.98	25,862.76	25,858.67	4.09	53,834.88	53,851.00	-16.12

25、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报告期内，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附件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互转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互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1	方兴创投	140.00	-	-	-	-	140.00
2	金田创投	-	-	-	-	-	-
3	金田集团	5,967.42	1,882.95	28,210.18	32,962.98	42,963.91	43,136.24
4	温州房开	32,439.00	26,914.30	41,104.45	37,525.67	59,533.00	60,459.30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	-	430.00	545.00	5,212.00	2,465.00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2,387.66	23,134.00	20,794.50	29,887.70	17,104.00	17,876.50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20.00	652.00	-	120.00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9,000.00	-	-	-	-
10	温州香巴佬	16,815.95	16,904.70	8,128.65	14,247.29	9,970.61	11,524.74
11	浙江香巴佬	15,930.20	17,163.94	15,840.53	9,858.98	10,678.83	10,010.61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1,360.00	1,273.92	1,620.00	1,202.00	-	-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10.00	1,097.00	4,731.00	520.00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13,604.00	14,439.85	8,100.00	14,174.00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1,560.00	2,060.00	12,945.00	7,290.00	8,880.49	8,700.00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60.00	7,625.78	10,968.90	5,141.00	5,797.67	4,500.00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	-	-	-	-	-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24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499.35	8,000.00	23,482.76	23,709.50	24,444.88	23,790.00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	-	-	-	-	-
-	合计	120,459.58	120,459.58	178,558.97	178,558.97	197,416.39	197,416.39

附件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单笔低于20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将资金互转、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抵消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单笔低于20万元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年净收入	索引 详细说明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1、往来款-方氏家族	67.44	-	67.44	60.04	1.21	58.83	40.57	3.25	37.32	163.59	
2、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	216.15	-216.15	-	399.97	-399.97	-	695.93	-695.93	-1,312.05	
3、担保代偿款	-	10.52	-10.52	-	-	-	-	183.85	-183.85	-194.37	注1
4、经营性收支	243.10	905.26	-662.15	622.78	964.27	-341.49	612.36	827.79	-215.43	-1,219.07	
（1）经营性收入	243.10	-	243.10	622.78	-	622.78	612.36	-	612.36	1,478.24	注2
（2）经营性支出	-	737.31	-737.31	-	745.33	-745.33	-	705.28	-705.28	-2,187.92	注3
（3）工程款	-	167.94	-167.94	-	218.94	-218.94	-	122.51	-122.51	-509.39	注4
5、其他	4.50	75.54	-71.04	18.00	92.16	-74.16	13.06	60.80	-47.74	-192.94	注5
合计	315.04	1,207.46	-892.42	700.83	1,457.61	-756.78	665.98	1,771.62	-1,105.63	-2,754.84	

注1：系金田集团因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担连带担保责任支付担保代偿款。

注2：主要包括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食品销售收入、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车位销售款。

注3：主要包括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人员工资、税费和材料款；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税费。

注4：主要包括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市景创园艺有限公司等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注5：主要包括金田创投分红款。

附件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不含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1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01.13	2,700.00	2020.01.17 -2021.01.16	6.18%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01.17	1,600.00	2020.01.19 -2021.01.18	6.18%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1.18	50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1、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归还方氏家族借款
4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1.18	1,17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1、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归还方氏家族借款
5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1.18	2,20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6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3.03	2,250.00	2021.03.04 -2022.03.03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7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3.03	2,250.00	2021.03.05 -2022.03.04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8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3.03	2,230.00	2021.03.05 -2022.03.04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9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7 -2022.05.26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0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6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1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3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570.00	2021.06.01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4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480.00	2021.06.01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5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120.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6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7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475.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8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2.03.02	16,980.00	2022.03.04 -2023.03.02	6.50%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9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3.18	1,700.00	2020.03.18 -2021.03.18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行借款)
20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3.11	1,650.00	2021.03.12 -2022.03.12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3.03	1,550.00	2022.03.10 -2023.03.10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22	金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0.08.21	3,540.00	2020.08.21 -2021.08.20	5.55%	归还政府应急 转贷资金	已偿还	归还政府应急转贷资金
23	金田集团	陈小丹	2020.06.19	450.00	2020.06.19 -2020.12.31	月息0.7%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旭大商贸借款
24	金田集团	陈小丹	2020.07.13	400.00	2020.07.13 -2020.12.31	月息0.7%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偿还担保债务及银行贷款利息
25	金田集团	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26	700.00	3个月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温州房开从发行人处拆借的资金
26	金田集团	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022.12.27	50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金田集团银行借款
27	温州房开	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	2020.06.09	64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金田集团银行借款
28	温州房开	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020.08.18	5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经营需要
29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贾敏	2020.02.28	1,000.00	15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经营需要
30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09.25 -2021.09.24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1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32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3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12.08	950.00	2020.12.09 -2021.12.09	4.50%	支付货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34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9.16	950.00	2021.09.17 -2022.09.17	4.35%	支付货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35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7.13	950.00	2022.07.15 -2023.07.15	3.70%	支付货款	未到期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36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分行	2020.03.04	2,500.00	2020.03.04 -2021.03.03	5.85%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7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分行	2020.03.04	2,000.00	2020.03.05 -2021.03.04	5.85%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8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3	4,000.00	2020.10.23 -2022.01.21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39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6	4,000.00	2020.10.26 -2022.01.24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0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7	3,000.00	2020.10.27 -2022.01.20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1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7.20	4,000.00	2022.07.20 -2024.04.09	6.00%	经营周转	未到期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2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7.20	4,000.00	2022.07.20 -2024.04.16	6.00%	经营周转	未到期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43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李敏坚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0.11.20	510.00	2020.11.20 -2025.11.19	3.60%	企业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贷
4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李敏坚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0.12.24	460.00	2020.12.24 -2025.12.23	3.60%	企业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贷
4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2.07.06	510.00	2022.07.06 -2025.07.05	3.40%	企业生产经营	未到期	经营贷
46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2.07.07	460.00	2022.07.07 -2025.07.06	3.40%	企业生产经营	未到期	经营贷
4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6.28	1,000.00	2021.06.28 -2022.06.27	4.35%	支付货款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48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2.06.28	880.00	2022.06.29 -2023.06.29	3.70%	支付货款	未到期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49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	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2021.12.14	1,090.00	7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满足银行流水发生额的需要
50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8.01	1,100.00	2020.08.13 -2021.08.12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1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8.01	1,400.00	2020.08.14 -2021.08.13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8.01	1,500.00	2020.08.14 -2021.08.13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3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8.01	1,000.00	2020.08.21 -2021.08.20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4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8.31	4,980.00	2021.08.31 -2022.08.26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5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龙港分行	2022.08.17	4,468.00	2022.08.26 -2023.08.25	5.00%	借新还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56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0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4.80%	购食品、包装 材料等	未到期	经营需要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57	松阳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0.06.23	1,000.00	2020.06.22 -2020.12.09	7.056%	购设备等货物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0.12.02	1,000.00	2020.12.02 -2021.11.09	6.60%	借新还旧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9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2.11.04	3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购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0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2.11.04	2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购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2022.07.26	300.00	2022.07.26 -2023.01.22	4.00%	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2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2.23	600.00	2022.12.23 -2023.12.22	4.50%	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3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1.03.29	500.00	2021.03.29 -2024.03.28	5.68%	购原材料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4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1.03.29	1,500.00	2021.03.29 -2024.03.28	4.56%	购原材料及归还他行贷款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5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2.03.24	1,500.00	2022.03.24 -2022.03.25	/	购原材料及归还他行贷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
66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2.05.30	2,000.00	2022.05.30 -2022.06.01	7.00%	购原材料（归还贷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
67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2.05.31	3,000.00	2022.05.31 -2025.05.26	4.56%	购原材料及归还转贷通贷款	未到期	经营需要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支行							
6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15	649.00	2022.12.21 -2025.12.21	/	融资租赁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9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2020.07.14	210.00	2020.07.14 -2021.07.13	4.2%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70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1.08.13	250.00	2021.08.13 -2022.08.12	4.2%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注：1、上表第 43 项所列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内和 510 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其中，2021 年 1 月 1 日借入 51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归还完毕；2021 年 9 月 26 日借入 51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归还完毕。

2、上表第 44 项所列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内和 460 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其中，2021 年 1 月 1 日借入 46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归还完毕；2022 年 2 月 8 日借入 46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归还完毕。

3、关于上表第 64、65 项所列借款的说明：根据第 64 项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内和 1,500 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该合同项下 1,500 万元借款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到期，借款人于当日通过向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新贷 1,500 万元（即第 65 项所列借款）偿还了前述借款，并于当日依据第 64 项所列借款合同贷款 1,500 万元偿还了第 65 项所列借款。

4、上表第 38-42 项所列借款，系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

上表第 35、41、42、45、46、48、55、56、59、60、62、67、68 项均属于未到期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之“一、（四）、1、大额负债情形”“（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上表所列其余债务均已足额偿还完毕。